

## 澳門法制發展之路\*

### —— 在後殖民的困惑中探索澳門一國兩制的法治理想

唐曉晴\*\*

#### 摘 要

本文借用後殖民批判的框架檢視了澳門從後過渡期到現在的法制發展狀況，並從法律語言、法律文化、法學教育和法律職業等不同方面深入展示了這一法律秩序在過去幾十年的形成和發展過程中的多重利益博弈。

經引言的過渡，文章的第二部份將葡萄牙法務官員在結束殖民管治之際對澳門法制狀況所作的盤點與展望定格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 本文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策研究室委託研究項目《澳門法制發展的反思與展望》研究報告的基礎上修改而成的。其中第一部分的前一版本於2014年6月18日口頭發表在臺灣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舉辦的「兩岸四地法制發展研討會」。第四部分的英文修訂版本在2014年9月13日口頭發表於義大利 Torino 舉行的 IALS & S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Legal Pluralism 上。全文初稿則於2014年10月9日在澳門科技大學舉行的「澳門法制發展之路」工作坊上口頭發表。上述不同版本的發表過程中，本文得到了北京大學吳志攀教授、義大利 Trieste 大學 Mauro Bussani 教授、Torino 大學 M. Graziadei 教授、Max-Planck Institut 的 Marie-Claire Foblets 教授、澳門大學汪超教授、龐嘉穎博士、澳門理工學院梁淑雯老師、澳門科技大學沈四寶教授、謝耿亮教授和何志輝教授、中山大學韓光明教授、對外經貿大學傅廣宇教授、臺灣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吳宗謀助研究員、中國青年政治學院金晶博士、華東政法大學畢經緯博士等學界同仁好友的熱心評論與建議，文字和內容都有所改善，在此一併致謝。另外，還必須感謝澳門政策研究室首席顧問米健教授對筆者的信任與寬容。本文曾刊載於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1-80（2015年9月），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對文稿提出的多項修改意見。

責任校對：江奕穎。

\*\* 澳門大學法學院院長。

穩定網址：<http://publication.ias.sinica.edu.tw/42017171.pdf>。



法制發展的起點。在過往的類似研究中，論者在定義澳門法制「現狀」的問題上往往難以找到切入點，本文的這一嘗試至少為後來者開拓了一條較為穩固的道路。第三部份和第四部份是整篇的核心內容，前者以法律文化為索引，後者則以法律語言為索引，但焦點始終對準當下的利益博弈和話語權轉換。最後部份則嘗試從混雜的後殖民話語中擺脫並摸索向前發展的道路，強調了確立社會共同目標的必要性。

關鍵詞：澳門法制、澳門基本法、後殖民、法律文化、法律語言、法律職業、話語權、雙語法制、法律移植、身份認同。

## 目 次

壹、引言	三、澳門法文化的今日言說者
貳、夕陽之歌：葡萄牙人的藍圖 與特別行政區的現狀	四、小結
一、概述	肆、語言遊戲：澳門社會的語 言、法律和權力切換模式初 探
二、過渡期澳門法的現狀界定	一、且聽其言
三、澳葡政府對將來的預測： 三種可能出路	二、斯言何言？
四、目標與對策	三、言外之言：澳門語言問題 的複雜因素
五、事後檢討：目標實現了 嗎？措施落實了嗎？	四、言歸正轉：澳門法律與語 言的權力互動
六、小結	五、假言令式
參、時空彎曲：澳門法文化的 「場景」與「言說者」之惑	六、小結
一、引子	伍、林中尋路：結論與展望
二、被言說的澳門法文化	

## 壹、引言

現在被稱為澳門的這片土地很早以前就有廣東和福建籍人群的生活蹤跡<sup>1</sup>，並於明清時期明確地處於香山縣轄下。明朝末年以來，葡萄牙人始寄居澳門，清末則開始對澳門進行殖民管治。華洋共治與「被殖民」的經歷使澳門擁有了一段不同於其他華人社會的歷史（於是，澳門的文化有自身的特色，而在19世紀末以來的多次歷史動盪中，澳門都成了華人的避風港）；而中國大陸以「祖國」的形象一直存在也讓澳門有別於其他在歷史上曾經歷歐洲殖民統治的社會<sup>2</sup>。歷史上的這些點滴都是造就今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前因；而在基本法的凝固與保障下，一國兩制的順利實施則構成了澳門的此在與本體。

回歸中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當然不同於昔日被殖民而今日獨立的亞、非、拉國家<sup>3</sup>，但曾經殖民統治的經歷卻是相似的，而後殖民社會所面對的困惑與矛盾也難以避免地在今日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浮現。作為一國兩制核心內容的法律制度自然是反映這些困惑與矛盾的集中地，後殖民批判範式所援引的主導敘事（*master-narratives*）、話語和權力較量（*discourse powers*）、自我和他者區分（*subject/object*；*autos/others*）、身份認同（*identity*）、混雜性（*hybridity*）、模擬（*mimicry*）與解構（*deconstruction*）等套路也不

---

1 See B. V. Pires, *Origins and Early History of Macau*, in *MACAU: CITY OF COMMERCE AND CULTURE* 7 (R. D. Cremer ed., 2d ed. 1991).

2 反殖民浪潮始於 20 世紀三〇年代，葡萄牙上世紀七〇年代即開始對其非洲殖民地推行非殖民化政策，承認其民族自決與獨立的權利，但卻明確表示不將澳門視為殖民地（實際上這是中葡兩國當時的共識）。正因如此，在葡萄牙逐步放棄其殖民地的過程中，澳門從來都沒有所謂民族自決或獨立的選項，而只有回歸中國之路。參看何志輝，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述評，頁 95-96（2009 年）。

3 後殖民的範式例證是拉丁美洲，參看 Gayatri C. Spivak 著，陳永國等譯，後結構主義、邊緣性、後殖民性和價值，收於：陳永國、賴立里、郭英劍編，從解構到全球化批判：斯皮瓦克讀本，頁 190-191（2007 年）。

由自主地呈現在這場景的各方話語之中<sup>4</sup>。

殖民管治結束與回歸中國的無縫對接無疑在主權和治權等層面避免了權力的真空；可是在行政文化、法律文化等「軟」層面，則後殖民主義敘事所沿用的「結束——取代」範式依舊是言說者角力的大舞臺<sup>5</sup>。

- 4 以下陳述在若干程度上均反映後殖民主義的批判範式：「若以法律文化是法律制度的基礎而論，則澳門的法律從來就沒有確定的基礎。因為，澳門從來就沒有形成過獨立的法律文化。」見米健，從中西法律文化的衝突與交融看澳門法律制度的未來，法學家，5期，頁63（1994年）。謝耿亮又認為：「澳門法的發展若依賴於葡萄牙法律文化，則難以提高澳門法本身以及澳門的發展水準。」本文作者也曾認為一套屬於澳門本身的法律文化尚在形成的過程中。這一論斷當然也是一種身份認同的訴求。See Io Cheng Tong & Yanni Wu, *Legal Transplants and the On-Going Formation of Macau Legal Culture*, in *NEW FRONTIERS OF COMPARATIVE LAW* 239, 239-78 (Io Cheng Tong & Salvatore Mancuso eds., 2013).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教授黎曉平指出，澳門特區現行法律多由葡文起草翻譯成中文，與香港一樣同屬『外來法律』」、「澳門看到現在的法律感到不是澳門法律，而是外來的。」見黃宏耿，中文法律在澳門的適用問題：困難與展望，收於：吳志良、郝雨凡編，澳門藍皮書：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報告（2013-2014），頁77（2014年）。「長期以來，在澳門的立法和司法領域，『強勢語言』是葡文，『弱勢語言』是中文，這個情況和整個澳門社會的語言狀態相反，以致澳門的法律語言和社會語言中間出現斷層，這也是澳門社會這對正式語文問題的主要焦點矛盾。」見梁淑雯，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以功能語篇分析為切入點，「一國兩制」研究，13期，頁39（2012年）。「由基本法統率的澳門特區法律體系，是完全新型的『一國兩制』法律體系，其結構、運行和特色和影響已遠遠超出回歸前原有的形態，同時也開創了中西兩大法律制度相容互補的嶄新局面。不能不強調的另一點是，澳門特區法律宏觀上也構成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一個特殊型內涵，它的存在絕沒有貶低中國特色反而增強了中國特色的獨創性，它沒有可能否定社會主義制度，反而為其在新形勢下的創新提供了現實例證。」見楊允中，論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科學定位與適時完善，收於：楊允中編，「一國兩制」與澳門法律體系完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4（2013年）。「所謂澳門法律體系的存在在某種意義上恐怕至多只會是紙面上規定、口頭上宣傳的東西，而非有生命力的可持續發展的實體存在，難怪乎其有必要通過借助葡文使用而使之包裝在一定形式的外衣之內。」見許昌，論特區法律體系存在和發揮功效的核心法理基礎，收於：楊允中編，「一國兩制」與澳門法律體系完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89（2013年）。
- 5 正如研究後殖民主義的學者 Robert J.C. Young 所說的一樣：「後殖民時代這個名稱代表對抵抗殖民帝國的歷史成就的一種敬意；弔詭的是，它同時也說明了之後的生活狀況中，許多基本的權力結構還沒有任何實質的改變。」參看 Robert

相似的情景在Edward W. Said的《東方主義》中描述得尤為生動：「尤其重要的，它是一套論述，它絕不是與原純的政治權力形成直接與呼應的關係，而是於一種不均的各式權力交易中被製出、生存，並在與下列諸權力的交換過程中被形塑：政治性權力（例如關聯著殖民或帝國建制）、知識性權力（例如關聯一些主流的科學如比較語言學或解剖學，或其他的當代政策科學等）、文化性權力（例如關於何謂品味、文本與價值的正統與典律），還有道德性權力（如一些有關『我們』做什麼和『他們』不能做什麼，或無法理解『我們』所瞭解的概念）。<sup>6</sup>」

本文將嘗試對後殖民情景下的澳門法制發展之路進行敘述並通過展示這一場景下的話語活動揭露背後的法治生態與權力博弈，但在進入正題之前還必須指出：

1. 首先，從後殖民的角度切入澳門的法制發展不是筆者的創見，澳門大學博士龐嘉穎在碩士階段的論文就是以這一角度研究香港憲法的，後來其博士論文也以同樣的視角研究澳門法制；此外，謝耿亮教授以及不少澳門法學者的相關文章都展現出類似的觀察角度；
2. 一如其他進行後殖民批判的言說者一樣，本文作者作為批判者本身也有立足點，也就是立場；
3. 後殖民批判本身並不是一套體系化的理論，而且這種視角的局限性早就被展示得清清楚楚，所以本文從這一角度出發自然也會受到類似的局限。

---

J.C. Young 著，周素鳳、陳巨擘譯，後殖民主義——歷史的導引，頁 62（2006 年）。

<sup>6</sup> 轉引自 Robert J.C. Young 著，周素鳳、陳巨擘譯（註 5），頁 394-395。

## 貳、夕陽之歌：葡萄牙人的藍圖與特別行政區的現狀

### 一、概述

在1986年簽訂中葡聯合聲明到1999年這段期間內，澳門仍然由葡萄牙人管治。除重大政治議題與中國政府進行溝通外，澳門政府對當時的澳門事務享有非常高的話語權。

特區成立後的法制狀況是當時葡萄牙政府特別關注的焦點問題，因此葡萄牙人不可能沒有計劃。檢索一下公開發表的文獻即可發現，葡萄牙當局對有關問題高度重視，而且有仔細的評估與具體的目標和行動計劃。

關於這些目標，最早又最具代表性的陳述應屬澳葡政府時代的司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樹德（Alberto Costa）在1989年向當時的司法政務司Manuel Magalhães e Silva提交的一份報告<sup>7</sup>。

Costa在該報告中檢討了菲律賓、斯里蘭卡、果亞、新加坡等曾經受歐洲殖民統治而後來又邁向獨立或併入新的政治架構內的地區在脫離殖民後的法律狀況，並特別點出了葡萄牙法在果亞併入印度後快速消亡這段歷史。他認為由於葡式法學教育沒有建立起來，法官與律師很快就與葡萄牙的學說與判例失去聯繫，源自葡萄牙的法律傳統很快就處於孤立地位並快速消亡<sup>8</sup>。

---

<sup>7</sup> 該報告後來全文發表，見 Alberto Costa, *Contributo para a Definição de uma Política do Direito para Macau à Luz de Outras Experiências de Raiz Europeia na Região (1.a Parte)*, 2 REVISTA JURÍDICA DE MACAU 33, 33-97 (1995) [hereinafter Costa, *Contributo 1.a*]; Alberto Costa, *Contributo para a Definição de uma Política do Direito para Macau à Luz de Outras Experiências de Raiz Europeia na Região (2.a Parte)*, 3 REVISTA JURÍDICA DE MACAU 7, 7-39 (1995) [hereinafter Costa, *Contributo 2.a*].

<sup>8</sup> Costa, *Contributo 1.a*, *supra* note 7, at 68.

## 二、過渡期澳門法的現狀界定

顯然，葡萄牙人極力希望避免發生在果亞的這段歷史在澳門重演。Costa認為要使現行制度得到保障，必須對制度的現狀作出定義。根據他的理解，當時的格局主要是自1976年制定《澳門組織章程》以來逐漸固化的，而其內容可分解為以下幾點<sup>9</sup>：

### (一) 澳門法屬於歐洲大陸法系

首先，他按照比較法上的法系劃分理論將當時的澳門法律制度界定為歐洲大陸法系。在比較法的語境下，這一界定主要突顯了澳門法制與德、法等歐陸國家為代表的法秩序的相似性，以及其與美國和英聯邦國家法秩序之間的差異性<sup>10</sup>。

在這一基礎上，他又強調了澳門法與葡萄牙法的特殊聯繫<sup>11</sup>：

1. 以葡語為語言載體；
2. 以葡萄牙法律文獻作為法律實踐的支持（理論來源）。

### (二) 澳門法有老化現象

根據Costa的觀察，澳門在過渡時期所適用的主要法典很多都是19世紀末與20世紀初制定的<sup>12</sup>，這些法律已經與時代脫節<sup>13</sup>。

---

9 Costa, *Contributo 2.a*, *supra* note 7, at 9-16.

10 「作為葡萄牙法律傳入東方的歷史結果，澳門現行法律制度就其所遵循的傳統、法源結構、法院的運作方式、法學家所受的教育及其法律思維方式而言，屬於歐洲大陸法系。」參看高樹德，參照本地區其他歐洲式法律之事例對制定澳門法律大策之建言（下），澳門法律學刊，3期，頁12（1995年）。

11 「澳門法的葡萄牙根源是同兩方面的特點相聯繫的：（甲）澳門法的語文是（且一直只是）葡萄牙文；制定法律、解釋法律、執行法律、培養法律操作者，都以這種語文為工具；（乙）最重要的法律實踐（在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等領域），都由葡萄牙法史（或）葡萄牙法律文化的重要文獻來加以規範與支持。」同前註。

12 「今天適用於葡萄牙的法，同適用於澳門的法之間，有明顯的分野，在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商法方面尤為明顯。在葡萄牙現行的刑法、刑事訴訟法和公司

儘管葡萄牙在相關領域的立法已經更新換代，可是澳門卻未能及時跟隨。

### (三) 澳門法未能更新換代的原因

對於進入過渡期之際，澳門法仍然未能更新換代，Costa也給出了他的診斷<sup>14</sup>：其一，是因為當時的憲政框架嚴格限制了澳門的本地立法權<sup>15</sup>；其二，是本地立法能力的不足<sup>16</sup>。

除了立法能力不足外，Costa還總結了澳門法律秩序其他方面的不足：

1. 司法人才不足<sup>17</sup>；
2. 缺乏學術評論<sup>18</sup>；
3. 法律市場規模太小、人際關係緊密，影響政府行為的公

---

法，是近數十年來的法律文化的產物，但並沒有延伸適用於澳門，在澳門，這些領域仍然實行略作修訂的 1886 年的刑法，1929 年的刑事訴訟法和 1888 年的商法。」參看高樹德（註 10），頁 13。

13 「葡萄牙法律體制近十年來在這幾個領域中經歷了巨大的革新，因而澳門法同葡萄牙法律體制『脫節』，形成了一種可說是法律『老化』的現象，而其不可避免的影響，就是判例上與學說上的橋樑也隨之而『老化』。」同前註。

14 「立法體制在本地的更新與適應，遇到了兩方面的困難。」同前註。

15 「一方面是《澳門組織章程》（見第 13 條、第 31 條、第 41 條與第 51 條）及其所依據的葡萄牙共和憲法對本地機構的立法權限的種種限制。」同前註。

16 「另一方面，則是本地在制定十分複雜的立法檔方面可用的人力與組織機構，均遇到種種限制。」「地方上這種能力的不足，暴露出了澳門現行體系的兩個突出的特點：高度的依賴性與狹小的規模。」同前註。

17 「依賴性不僅僅表現在立法權限方面（而立法權限對於大陸法系的法律制度來說是最根本的手段），而且也表現在法律體系運作所需的基本人才的培養、延攬與管理方面。」「這個體系一向是從設在葡萄牙的法學教育中得到人才補充的：某些專業領域人員的延攬一直受到里斯本行政當局的制約，司法官（檢察官與法官）的選拔與調動，主動權均操於各有關的高等委員會，本地不得干預。所有司法官和絕大多數律師都來自本澳以外地區。」參看高樹德（註 10），頁 14。

18 「由於缺乏本地的教育和培養，因而澳門法沒有經過學理上的評析與闡述，沒有專門論述澳門法的文獻，學說通常在流傳媒介中，也沒有哪一種在澳門體系發揮本色所必需的根本條件，但這個條件也嚴重不足。」同前註。

開<sup>19</sup>；

4. 法律移植和語言割裂，被隔離的法文化<sup>20</sup>；
5. 法律職業的進入門檻低<sup>21</sup>；

### 三、澳葡政府對將來的預測：三種可能出路

這位被澳葡政府賦予重任的法律人在對過渡期的澳門法制狀況作了總結和診斷，並向當政者展示了葡式法律所面臨的危機後，又進一步提出了著名的澳門葡式法制將來命運的預測：

1. 被中國內地法制取代<sup>22</sup>；

---

19 「澳門的規模之小（即使與香港和新加坡的法律實踐相比亦然）它註定只能作為一個『微觀體系』，並在規模問題上有很大的欠缺。表現了這一點的，除了前面已經說過的對外依賴性之外，還有下列現象：

（甲）本地法律界人數很少；

（乙）市場之小不足以支撐本地法律文獻；

（丙）『智力庫』很小，一些人還不得不身兼數職，再加以向外求助帶有強迫性；

（丁）公法活動（司法官僚）比私人活動佔的比重更大；

（戊）由於『交往密切』以及非正式的溝通而容易產生的問題，影響到了決策的過程和組織發展的過程。」「這個體系……很大程度上是『移植』到這個環境的，絕大多數居民的母語，對法律活動所特有的任何領域都沒有起作用。因此，居民知法的程度低得離譜。」參看高樹德（註10），頁14-15。

20 「這個體系在一個中國式的環境中運作，鄰近又有在香港確立中的普通法，但直至今日，它無論從自己的中國式環境或是從香港的普通法似乎都沒有吸取多大的養份，這個制度如此不善於同周圍的環境溝通，以至有人說它是一種『我向思考』（autismo）。」參看高樹德（註10），頁15。

21 「幾種主要的法律職業，必須著重指出這裡有很大的分野。就法官和檢察官而言，他們的身份準則，同在葡萄牙本土所實行的一樣（尤其是在考核、聘用與調動方面更為突出）。」「但就律師而言，則實施一些特殊的規則，要操律師業，並不需要有任何特殊的訓練和實習，只要有了法學士學位就夠了。」「對於司法官，現時實行的是種略為緩和的『自治』原則，這個原則在葡萄牙本土，也經過《律師通則》而擴大施之於律師業，但對本澳地區律師業的從事並不適用。」「對於本澳的律師業，另有一份法律性質的規範加以規定。」「這就是說，沒有什麼體制來產生出一些旨在對律師業務的專門職業資格加以發揮或是對提高其義務水準的活動加以提倡的從業規則，這個制度，在本區域一帶，無疑是最低的要求。」參看高樹德（註10），頁16。

22 「澳門現行的葡式法律體制，由於各種不利因素的全體或其中一些所起的作用而站不住腳，其空間由中國法來填補。」參看高樹德（註10），頁23。

2. 被香港法制取代<sup>23</sup>；
3. 葡萄牙法制得以保留<sup>24</sup>。

僅從上引文字即可發現，回歸前葡萄牙人對於其法律制度在澳門回歸後是否能被保留瀰漫著一種頗為悲觀的情緒。這種悲觀既可能是葡萄牙人在當時環境下真實心態的反映，也可能是一種減輕包袱的姿態。

與此不同的是，當時在澳門工作的中國法學家抱持的態度卻更為樂觀，而且更勉勵葡萄牙法律同行做好回歸的準備工作<sup>25</sup>。

#### 四、目標與對策

在檢討了澳門法制在過渡時期的狀況、問題與危機後，Costa向當時的澳葡政府提出了兩大目標、七點對策和四項具體措施。

其第一個目標是：落實聯合聲明，使葡萄牙現行法在特區成立後繼續存在。

在實現這一目標的基礎上，他希望再進一步，使葡萄牙法文化成為高度自治的內容和支柱<sup>26</sup>。

為實現這些目標，Costa擬定的對策包括<sup>27</sup>：1. 促進對外交流；2. 在立法、法院、法律教學、法律職業、法律文獻和法律推廣等各範疇使用中文；3. 按聯合聲明的要求改革；4. 平等對待澳門居民；5. 推動法律研究與法律知識的普及；6. 在民間推動法律界的形成；

---

23 「現行的法律體制，由於這些因素所起的作用，並由於以普通法為基礎的解決辦法在鄰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成功，因而站不住腳，其空間由將在香港實施的體系來填補」同前註。

24 「由於正面因素抵銷了各種負面傾向，現行法律制度實現了聯合聲明規定的情形且得以在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度中得到延續」同前註。

25 參看米健（註4），頁63。

26 參看高樹德（註10），頁25。

27 參看高樹德（註10），頁26-27。

## 7. 增強公民的法律意識。

最後，他還擬出了落實這些對策的四項具體工作措施<sup>28</sup>：

1. 雙語出版；
2. 展開與歐洲合作，宣傳澳門法的特點；
3. 與葡語國家合作；
4. 設立認可機構（由大學、公會、事業團體）審查法律職業的資格（參考新加坡的「法律教育監察委員會」）。

Costa的這些建議在澳葡時期得到很大的重視。不久之後（1991年），在東亞大學法律課程任教的Oliveira Rocha又重新撿起這一話題，並將應對措施濃縮為四點<sup>29</sup>：

1. 立法當地語系化；
2. 法律文化的建立（具體表現為創辦法律刊物）；
3. 司法系統的構建（具體表現為建立一支能使用雙語的司法官隊伍）；
4. 加強法學教育（落實各種法律專業及高端法律人才的培訓）。

## 五、事後檢討：目標實現了嗎？措施落實了嗎？

從上面的回顧與整理可見，回歸前澳葡政府對澳門回歸後的法制發展是有目標、有計劃的。實際上，由於過渡期法律事務的話語權主要還在葡方，所以正是葡方當時的目標與政策決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發展狀況。

上文雖然已經以條列的方式展示了這些目標、政策與措施，可

---

<sup>28</sup> 參看高樹德（註10），頁28-30。

<sup>29</sup> J.A. Oliveira Rocha, *A Viabilidade do Sistema Jurídico de Macau*, 13/14 ADMINISTRAÇÃO 541, 553-56 (1991).

是囿於原作者的表達方式，各點之間的邏輯關係並不是絕對清楚的，因此下面的檢討將按筆者對相關內容的理解過濾後排序：

### （一）葡萄牙法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還是否存在？

葡萄牙法在澳門的適用是特定歷史和政治環境下的產物，更直白地說，是殖民主義在這片土地上的表彰。隨著殖民統治的落幕、特別行政區的成立，形式意義的葡萄牙法不可能繼續在特別行政區生效。在狹義過渡期只有短短十多年時間，整套法律制度都只有葡語文本，再加上政府和司法機關都主要以葡語運作的情況下，葡萄牙學者擔心類似果亞的狀況會在澳門重演並不是多餘的。然而，在各方的努力下，這一情況終究沒有發生，甚至可以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狀遠遠超出葡方在過渡期所能想像的最好的結果。

這一結果表現為：在回歸前夕，各部重要法律均有了中、葡雙語文本，而包括五大法典（《澳門刑法典》、《澳門刑事訴訟法典》、《澳門民法典》、《澳門商法典》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等構成特別行政區法制支柱的法律在一定程度上實現了內容更新。

正是由於這一工作的順利完成，特別行政區在成立之際才能按基本法第8條的規定，以《回歸法》「確認」和「轉化」這些原有法律<sup>30</sup>，使之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自己的法律。根據政府的統計數

---

30 自 20 世紀上半葉開始，澳葡政府就注意到有需要系統整理已經頒佈的法律法規，於是委託 Jaime Robarts 進行有關工作。受託人 Jaime Robarts 以 1910 年 10 月 5 日為清點的起始日，在 1940 年完成工作，並由當時的官印局以書的格式出版了該清單，書名為 RELAÇÃO DA LEGISLAÇÃO EMANADA DA METRÓPOLE DESDE 5-10-1910 ATÉ 30-9-1940。這一份清單又分別於 1948 年、1955 年和 1970 年更新，因而總共出了四個版本。在 1970 年這個最後版本中，共收錄了六千餘件法律法規。具體內容參看 JAIME ROBARTS, RELAÇÃO DA LEGISLAÇÃO EMANADA DA METRÓPOLE DESDE 5-10-1910 ATÉ 31-10-1970 (LEIS, DECRETOS-LEIS E DECRETOS, DIPLOMAS LEGISLATIVOS COLONIAIS, DIPLOMAS LEGISLATIVOS MINISTERIAIS [DECRETOS] E PORTARIAS MINISTERIAIS) 11-301 (4th ed. 1970).

據，當時過渡的法律法規共計有一千一百多件<sup>31</sup>。

假設五大法典或其他重要法律規範不能及時更改和實現雙語，則有關法律是否能順利過渡是有疑問的。然而，必須指出的是，葡萄牙在澳門實施的法律短時間內變身成澳門自己的法律並不是澳葡政府單方意志所能實現的；它之所以實現是因為在當時的環境下，這一方案對各方而言是最有利的方案。

## （二）葡萄牙法文化有沒有成為高度自治的支柱？

對於上文所總結的第二個目標，即葡萄牙法文化是否可能成為以及是不是已經成為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支柱，則不像第一個目標那麼容易直接以量化的方式回答了。

首先，文化這個概念本身就是多變的。「這是因為文化概念的指稱對象相當多元，而且故意地含混不清，而同時人們又太過頻繁地援用這個概念」<sup>32</sup>。究竟這個世界上有多少種文化也難以確定。其次，葡萄牙法在法律文化版圖中是否獨樹一幟也是值得討論的<sup>33</sup>。

---

31 此一數字來自澳門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在 2002 年出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立法行為與行政法規》一書。該書清點了到 2002 年為止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法律」（390 件）、「法令」（680 件）、「行政法規」（921 件）、「立法性法規」（199 件）和「省令」（7 件）。根據機構的負責人所述，2002 年所出版的這份清單是根據前立法事務辦公室在 2000 年回歸前所作的一份名為《法例編列》的清單更新修改而成的，兩者內容高度一致。實際上，立法事務辦公室的清單後來就成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澳門《回歸法》（第 1／1999 號法律）時所依據的清單。換言之，澳門《基本法》所指的所謂澳門原有法律原則上就是這份清單上所列的法律法規。參看 Jorge Oliveira, *Nota de Abertura, in ACTO LEGISLATIVO E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S DA R.A.E. DE MACAU EM VIGOR* 7, 7-8 (2002).

32 Anthony T. Kronman, *Precedent and Tradition*, 99 YALE L.J. 1029, 1065 (1990); 更詳細內容可參看 Mark Van Hoecke 著，魏磊杰、朱志昊譯，比較法的認識論與方法論，頁 15-19 (2012 年)。

33 關於葡萄牙法的影響以及葡語國家的法律紐帶，參看 Dário Moura Vicente, *The Common Law of Portuguese-speaking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in NEW FRONTIERS*

當然，論者所指的法律文化很可能並不是那麼徹底意義上的追問，而僅僅是葡萄牙的法學著作與過往案例有沒有成為法律人研究和實務的參考。

如果是這樣的話，疑問倒不大。歷史本身就是會留下印記的，何況法律工作必然從文本出發。原本的葡萄牙法經回歸法確認後，當然會成為澳門法律工作者的出發點。

筆者已經在無數場合表達過<sup>34</sup>，假如法律工作還有一點理性意味，法學還算一門學問的話，法律文本的解釋就不可能是肆意專斷的。在各種所謂解釋的「方法」或規則中，「歷史」占了很大的比重，當然，法律活動終究是一場場修辭活動。我們也可以假設，歷史只留下法條文本，而與這些文本相關的人或文獻都已經全部消失，那麼對這些文本的解釋當然可取決於修辭活動參與者本身的文化。只可惜現實並非如此，歷史是連綿不斷的。人、事和文本都在這不斷的歷史中一環扣一環，所以文本的解釋也自動勾連著歷史的人和事。

從這個意義看，葡萄牙法文化確實也在高度自治的澳門社會中「在場了」。例如，葡萄牙法學著作一直被用作澳門法律教育的教材，法院既參考這些作品，也參考葡國以往的判決等等。只不過，文化這個概念是浮動的，法律文化也是如此。雖然在法律活動中不可能抹走歷史的人和事，但也不可能認為法律文化永遠只是相同的歷史的人和事。隨著時間的推移，參與者的不同，「法律文化」會不斷加入新的元素，沖淡更久遠的歷史圖像。當新的元素足夠多，這個文化的圖像就會變化。然而，新文化的形成需要時間、更需要

---

OF COMPARATIVE LAW, *supra* note 4, at 119-31.

<sup>34</sup> Io Cheng Tong & Yanni Wu, *Legal Transplants and the On-going Formation of Macau Legal Culture*, 1 ISAJIDAT L. REV. 619, 619-675 (2011); 參看唐曉晴，法學、法學教育與澳門法律人的養成，收於：湯德宗、鍾騏編，2010 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上冊），頁 231-326（2011 年）。

新的參與者與新的場景。

### (三) 在法律的各範疇使用中文

在澳門的各個法律範疇使用中文是葡萄牙人移交前的目標和政策，但是衡量其落實與否應該截至澳門回歸為止。以此為界，我們認為法律領域對中文的使用還是慢了。在一個絕大多數人口為中國人而且主要使用中文的社會，如非殖民高壓或經濟所迫，以大多數人的母語作為官方語言是自然而然的。

澳門回歸以後，討論是否要在社會各領域使用中文有點多餘。實際上，即使澳葡政府不出一分力也不動一根手指頭，澳門特別行政區建立也必然會在法律及其他領域使用中文。

### (四) 法學教育

澳門的法學教育始於1988年。只有從這一年起，澳葡政府才開始在澳門東亞大學（澳門大學的前身）正式設立以葡語教學的法學士課程。

必須注意的是，當時距離《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不過一年。由此可見，澳葡當局也意識到，在澳門開展法學教育的緊迫性。1991年，澳葡政府將東亞大學更名為澳門大學，該法律課程亦變身為澳門大學法學院。澳大法學院的教學體制和課程設置基本是參照葡國大學的法學院模式，教員是葡萄牙人，教材採用葡萄牙法學教科書，教學語言為葡語，學生大部份為在澳門生活或工作的葡國人及葡裔居民、另外還有少數懂葡語的華人居民（尤其翻譯人員）、少數來自非洲葡語國家或東帝汶的學生<sup>35</sup>。

從1993年開始，澳門大學法學院開設葡文法學碩士課程，分法

---

<sup>35</sup> 參見劉高龍，努力辦好具有澳門特色的高等法學教育，澳門研究，40期，頁128-129（2007年）。

學和政法學兩個領域，前者側重私法，後者側重公法。只不過這一課程招生名額很有限，最後畢業的人更少。

為給澳門更多的華人居民開啟法學教育之門，澳門大學法學院於1996年開設中文法學士夜間課程，2000年又開設中文法學士日間課程。這一系列舉措，使澳門法律知識得以在廣大華人居民中傳播，華人法律工作者不斷增多。除了法學士課程，澳門大學法學院還開設了兩年制學位後課程——澳門法律導論課程，招收在內地、臺灣或其他地方獲得法學士學位的居民，進行為期兩年密集式的澳門法律之學習。中文法學士與導論班的創建「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sup>36</sup>，標誌著澳門法學教育的中文化。一直到回歸以前，澳門大學法學院都是澳門唯一開設法學專業的高等教育機構，而這一專業招收的學生若非澳門本地生，即是葡語系國家的學生。

到2001年，澳大法學院開設中文法學碩士課程，並嘗試在本科階段也招收內地學生。自此以後，來澳門修讀法律的內地生逐漸增加。2003年，該院又開設用英語教學的歐盟法、國際法和比較法碩士課程。2006年，該院開設英文的國際商法碩士課程。後兩項英文碩士課程，充分利用該校師資力量多元化的優勢<sup>37</sup>。從2007年開始，該院開設法學博士課程。

由2001年開辦中文碩士課程開始，澳門大學就開始了研究型法律人才的培養，到英文碩士和三種語言的博士課程開辦後，澳門大學的法學培養體系終於兼顧了職業培訓與研究人才的培養。

回歸後，澳門大學法學院除繼續運作中、葡文的法學士課程外，還陸續開設葡、中、英文的法學碩士課程及中、英、葡文法學博士課程。

---

36 劉高龍（註35），頁129。

37 劉高龍（註35），頁129-130。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創建的第一所私立大學（澳門科技大學）也在2000年成立時下設法學院，同時開辦法律本科課程、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課程。這種泛化的局面，表現為開辦法學教育的機構擴展，學位設置與課程結構趨於多樣化，學習法律的人士也與日俱增。

直到2014年3月為止，澳門大學法學院共培養了本科畢業生900多人，其中200多人畢業於葡語課程，700多人畢業於中文法學課程。此外，法律導論課程又讓400多名從外地取得法學士學位的本科生系統地學習了澳門法律。各個碩士課程培養了畢業生近300人，而起步較晚的博士課程也已經有9人畢業。

#### （五）司法官隊伍的建設

澳門作為葡萄牙的殖民地繼承了葡萄牙的法律制度，1976年的《澳門組織章程》奠定了澳門司法獨立的基礎。澳門的法官直接隸屬於里斯本高等法院，在澳門行使審判權。當時澳門法院的本地法官只有葡萄牙人，中國人成為法官的可能性近乎零。

伴隨著1987年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簽署，1990年葡萄牙政府頒布第13／90號法律對《澳門組織章程》作出修改，規定「澳門地區擁有本身的司法組織，享有自治並應適應澳門的特點」，明確地確立了澳門法院享有獨立審判權的重要性。經中、葡雙方努力推動，澳門的中高級司法官員中陸續有華人出任，本地法官共有13名，而高等法院的7名法官則全為葡萄牙人。可見，葡萄牙人在回歸前夕積極地透過各方面的措施及政策，逐漸將中國籍法官引入澳門的司法體系，以準備過渡中的法院運作。

1999年澳門回歸，各級法院的法官人選依法經獨立委員會推薦成為首批回歸後的法官。包括終審、中級及初級法院，共24名法官。其中，有5名葡人法官（占20%），5名土生葡人法官（占

20%)，其餘14位法官為中國人（占60%）。終審法院共有法官3名，其中一名為葡國人；中級法院共有5名，其中一名為葡國人；初級法院共有法官14名，其中3位為葡國人。

回歸後15年間，隨著澳門社會及經濟急速發展，法官人數不斷增加。至今已達46人，對比回歸時的法官人數，足足增加了接近一倍。當中只有8名葡人法官（占17.4%），3名土生葡人法官（占6.6%），其餘均為中國人（占76%）。終審法院共有法官3名，其中依然有一位葡國人；中級法院共有10名，其中有一位土生葡人及兩位葡國人；初級法院共有法官33名，其中有兩位土生葡人及五位葡國人。

#### （六）律師

在澳葡政府管治時期，律師者是由葡萄牙人或在葡萄牙學習法律的土生葡人擔任的，而且沒有律師的職業團體。

1992年《政府憲報》第48號關於澳門法律執業准入的法規正式發佈，澳門於是有了自己的律師准入制度，「立法者選擇以澳門大學法律學位為基礎的系統，清楚地表明澳門獨特文化和法律價值的自主和保護，獲本地承認的法律文憑均可接受」、「這種選擇終結了從業法律界是葡萄牙大學的法律畢業生的特權」。

按澳門律師公會公佈的資料統計，至2014年1月為止，註冊律師共有279人，其中195位為葡國國籍（佔70%），84位為中國國籍（佔30%）；實習律師共有108人，其中19位為葡國國籍（佔18%），89位為中國國籍（佔82%）。

#### （七）法律文獻的出版

澳門現代高等教育起步較晚，直到1980年代才開始建立高等學

府，連帶社會科學研究的起步也較晚<sup>38</sup>，因此本地法律出版物的發展時間相對較短。

什麼是法律文獻是很難定義的；曾任教於香港大學法學院的 Peter Wesley-Smith<sup>39</sup>曾經稱之為可以有助於發現法律、描述法律、討論、分析與批評法律等出版資料均可稱為法律文獻<sup>40</sup>。

文獻本來是沒有國界之分的，但是由於法律的實證特徵，所以一國的法律人多數以本國法為論述對象，因此論題比較集中，不同的論述者可以較容易找到共同論題，而法律實務工作者也較容易檢索。

在具有實踐論辯性質的法律論辯中，論題的限定是有重大意義的。只有這樣，論辯各方才不會跌入一個論題的海洋，從而有所交集和交鋒，並在交鋒中尋找方案。因此，獨立的法律秩序只有當同時得到獨立的本國（地）法律文獻支撐，才可以算是一個獨立的法秩序。

當然，在自由且科技發達的現代社會，出版或印刷已經不再困難，所以法律材料很容易就漫溢。只不過，這只是對第一手立法材料而言如此。對於批評性的專業出版物，其產出就並非如此容易。

本國（區）法律文獻的產生對小法域而言尤其不易。其中的關鍵當然在於市場。

法律著作屬於專業性文獻，其市場本來就是有限的。然而，他的局限性還源自其地域性特殊。由於要以本國法為對象，所以不同

---

38 參看吳志良，澳門社會科學期刊的歷史與現狀，行政，82 期，頁 904（2008 年）。

39 Peter Wesley-Smith, *The Concept of A National Legal Literature*, in *LEGAL LITERATURE IN SMALL JURISDICTIONS* 7, 10 (William Twining & Jenny Uglow eds., 1981).

40 PETER WESLEY-SMITH, *LEGAL LITERATURE IN HONG KONG* 39 (1979).

法域的實證性批評就不能直接用於他地。

因此，小法域的文獻的受眾更誇張地縮小到只有當地的法律人或從事比較法的人。

一份2010年發表的研究指出，回歸十年以來，本地或外地出版的，涉及澳門法律的出版物共263種；包括法律期刊24種（通訊9種、法律學刊8種，工作年報及計劃2種）；學術著作143種<sup>41</sup>。

當然，澳門的法律出版並非僅始於回歸以後。實際上早在20世紀上半葉就已經有本地的法律文獻出版，只不過法律系統的出版物和機構沒有發展起來而已。這一方面是因為殖民政策的考量，另一方面也因為澳門的讀者市場太小。直到20世紀八〇年代，澳門人口還徘徊在30萬左右，所以懂葡語又有興趣閱讀澳門法律的讀者當然更是屈指可數。

澳門第一部系統出版的法學期刊應屬1988年創刊的《法律雜誌（Revista Jurídica de Macau）》，後來中文名改為《澳門法律學刊》。該刊第一任社長是當時的司法政務司，後來輾轉由立法事務辦公室等機構接手，現時則歸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主管。可惜的是回歸以後，該刊已經不再刊登任何學術性論文，而成為一部法規彙編之類的多餘出版物。

澳門土地上出現的第二份專門法學期刊是1996年由當時法律翻譯辦公室創辦的《法域縱橫（Perspectivas do Direito）》。該刊在回歸後改由法務局主管，一直到2007年出版第十五期後便沒有繼續出版。

稍後，澳門大學法學院也於1997年創辦了《澳門大學法學院學

---

<sup>41</sup> 參閱王國強，回歸十年來涉及澳門法律範疇的圖書出版狀況與分析，澳門法學，3期，頁93（2011年）。

報》，一如澳門政府先前創辦的兩份法學刊物一樣，這一刊物也是中、葡雙語出版的。到今天，這一刊物已經成為澳門歷史最長的一份定期出版的法學期刊。

到2006年，澳大法學院高級法律研究所又創辦了以中文出版的期刊《法學論叢》。這一期刊出到十四期後改而採用匿名審稿制，並改名為《澳門法學》，到現在出版到第十期。

在澳大以外，還有澳門濠江法學社不定期出版的《濠江法苑》，《基本法研究》均為法學的專門期刊。

最近，官樂怡基金會又創辦了以雙語出版的《澳門雜誌》(JurisMac)。

儘管學術性的專業雜誌不多，但是普法和政法資訊類的刊物卻不少<sup>42</sup>。

在澳門大學法學院開辦之初，學院指定的教材與葡萄牙本國法學教育的材料並無區別。在中文法學士課程開辦以後，這些教材很多被翻譯成中文，並由澳大法學院出版。

經過一段時間發展後，教員也開始專門以澳門法為背景為澳門學生撰寫教材。到現在，這些教材基本上已經涵蓋了澳門法律學科的大部份領域，而其主要出版者為澳門大學法學院<sup>43</sup>、澳門基金

---

42 《澳門檢察》、《檢察律政學刊》、《法律與文學》、《澳門基本法協進會會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會刊》、《法律知多 D》、《識法普法》、《檢察通訊》、《勞工法例：四格漫畫》、《Boetim do GDP》、《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通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司法年度年報》、《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工作報告》。

43 澳門大學法學院，以法律叢書匯編的名義，從1996年至2013年，一共出版了24本著作，包括：

《稅法概論》(葡文版)、《民事訴訟入門第一卷》(葡文版及中文版)、《民事訴訟法典注釋》(澳門生效部份)(第1至136條)(葡文版)、《民事訴訟法典注釋》(澳門生效部份)(第801至943條)(葡文版)、《法律研究概述》(中文版)、《政治學要素》(中文版)、《法律及正當論題導論》(中文版)、《澳門稅

會<sup>44</sup>和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sup>45</sup>。

收》(葡文版)、《憲法的依據》(中文版)、《跨國公司國際投資法》(中文版)、《一體化理論和歐洲聯盟政策》(中文版)、《民法總論》(中文版)、《葡萄牙法律史》(中文版)、《澳門特別刑法概論》(中文版)、《中國民法教科書》(中文版)、《民事訴訟法教程 I》(葡文版)、《法律及正當論題導論》(中文版第 2 版)、《行政法專集》(中文版)、《行政法教程》(中文版第一卷)、《行政司法公正》(中文版)、《法律研究概述》(中文版第二版)、《民法總論》(中文版)、《法律及正當論題導論》(中文版第 3 版)、《國際公法》(葡文版)。

44 澳門回歸前，澳門基金會出版了澳門法律叢書約 40 本，包括：

《澳門法制史概論》(中文版)、《澳門法律導論》(中文版)、《澳門債法與物法》(中文版)、《澳門家庭法》(中文版)、《澳門繼承法》(中文版)、《澳門民事訴訟法》(中文版)、《澳門刑法總論》(中文版)、《澳門刑事訴訟法》(中文版)、《澳門〈行政程序法典〉——釋義、比較與分析》(中文版)、《澳門居留與身份證明制度》(中文版)、《澳門國際私法總論》(中文版)、《澳門刑法總則概述》(中文版)、《澳門公司法》(中文版)、《澳門與澳門基本法(新訂本)》(中文版)、《民事訴訟法比較研究》(中文版)、《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分則之比較研究》(中文版)、《行政訴訟法比較研究》(中文版)、《旅遊法比較研究》(中文版)、《公司法比較研究》(中文版)、《金融法比較研究》(中文版)、《刑法比較研究》(中文版)、《刑事訴訟法比較研究》(中文版)、《稅法比較研究》(中文版)、《債法比較研究》(中文版)、《勞動法比較研究》(中文版)、《繼承法比較研究》(中文版)、《婚姻家庭法比較研究》(中文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文版)、《Apontamentos de Direito Fiscal (Textos Juridicos)》(葡文版)、《港澳基本法比較研究》(中文版)、《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 Artigos 1-136》(葡文版)、《Introdução ao Processo Civil – Tomo I (Textos Juridicos)》(葡文版)、《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 Artigos 801-943》(葡文版)、《Codigo de Processo Civil – Texto Vigente em Macau》(葡文版)、《民事訴訟法入門(第一卷)》(中文版)、《Panorama da História Institucional e Juridica de Macau (澳門法制史概論)》(葡文版)、《澳門與澳門基本法(修訂版)》(中文版)、《澳門法律》(中文版)、《澳門與澳門基本法》(中文版)、《基本法九九講》(中文版)等。

澳門回歸後，澳門基金會出版了澳門法律叢書約 18 本，包括：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中文版)、《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中文版)、《澳門刑事訴訟法分論》(中文版)、《澳門公司法論》(中文版)、《澳門國際私法》(中文版)、《澳門的居留及身份認別制度》(中文版)、《澳門刑法各論(上)》(中文版)、《澳門物權法》(中文版)、《澳門選舉制度》(中文版)、《澳門法律新論(上冊)》(中文版)、《澳門法律新論(中冊)》(中文版)、《澳門法律新論(下冊)》(中文版)、《澳門博彩業法律制度研究》(中文版)、《澳門刑法典分則罪名釋義》(中文版)、《澳門法律當地語系化歷程》(中文版)、《中國內地與澳門刑法總則之比較研究》(中文版)、《澳門商法典概論》(中文版)、《澳門民商及物業登記法律制度》(中文版)等。

45 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從 2005 年至 2013 年，一共出版了 68 本著作，包括：

《法律及司法培訓法規匯編》(雙語版)、《紀律懲處法教程》(葡文版)、《民事訴訟法教程》(葡文版)、《澳門刑法培訓教材》(葡文版)、《環境管理》(葡文版)、《澳門行政法培訓教程》(葡文版)、《澳門勞動法教程》(葡文版)、《法律及司法培訓文集第一冊》(葡文版)、《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上冊》(葡文版)、《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下冊》(葡文版)、《澳門行政訴訟法教程 I——行政司法上訴及中止行政行為效力篇》(中文版)、《繼承法及財產清點程序培訓教程》(葡文版)、《法律及司法培訓文集第二冊》(葡文版)、《在二十一世紀所面臨的挑戰刑事訴訟國際研討會會議錄》(中文版)、《在二十一世紀所面臨的挑戰刑事訴訟國際研討會會議錄》(葡文版)、《在二十一世紀所面臨的挑戰刑事訴訟國際研討會會議錄》(英文版)、《歐洲消費者法基本原理》(英文版)、《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文集》(英文版)、《歐洲聯盟和歐洲共同體機構法律制度》(中文譯本第四版)、《歐洲聯盟法律秩序》(中文譯本)、《澳門行政訴訟法教程 II——執行行政判決篇》(中文版)、《澳門教育監管法律培訓教程》(葡文版)、《法律及司法培訓文集第三冊》(中文版)、《民事訴訟法教程》(葡文版第二版)、《民事訴訟法教程》(中文譯本)、《澳門行政法培訓教程》(中文譯本)、《澳門行政訴訟法教程 I——行政司法上訴及中止行政行為效力篇》(中文版第二版)、《澳門刑法培訓教材》(葡文版第二版)、《澳門行政法培訓教程》(葡文版第一次加印)、《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上冊》(葡文版第二版)、《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下冊》(葡文版第二版)、《澳門行政訴訟法教程 II——執行行政判決篇》(中文版第二版)、《紀律懲處法教程》(葡文版第二版)、《民事訴訟法教程》(中文譯本第二版第一次加印)、《紀律懲處法教程》(中文譯本第二版)、《分層所有權法律制度用書——實體法與程序法》(中文版)、《法律及司法培訓文集第四冊》(葡文版)、《澳門仲裁公正——內部自願仲裁》(葡文版)、《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上冊》(中文譯本第二版)、《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下冊》(中文譯本第二版)、《澳門行政法培訓教程》(中文譯本第一次加印)、《民事訴訟法教程》(葡文版第二版第一次加印)、《澳門商法教程 I (公司法篇)》(中文版)、《法律及司法培訓文集第五冊》(中文版)、《法律及司法培訓文集第六冊》(葡文版)、《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上冊》(中文譯本第一次加印)、《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下冊》(中文譯本第一次加印)、《分層所有權法律制度用書——實體法與程序法》(中文版第二版)、《澳門刑法培訓教程》(中文譯本第二版)、《法律及司法培訓法規匯編》(雙語版第二版)、《澳門勞動法教程——新勞動關係制度》(葡文版)、《澳門教育監管法律培訓教程》(中文譯本)、《犯罪學概論》(葡文版)、《澳門商法教程 I (公司法篇)》(中文版第二版)、《澳門刑法培訓教程》(中文譯本第二版第一次加印)、《澳門行政訴訟法教程 I——行政司法上訴及中止行政行為效力篇》(中文版第二版第一次加印)、《澳門仲裁公正——內部自願仲裁》(中文譯本)、《民事訴訟法教程》(中文譯本)、《公共合同培訓教程》(葡文版)、《歐共體私法與各國私法之協調及法律解釋之經典方法》(中文譯本)、《法律及司法培訓文集第七冊》(葡文版)、《紀律懲處教程》(中文譯本第一次加印)、《澳門行政訴訟法教程 II——執行行政判決篇》(中文版第二版第一次加印)、《澳門勞動法教程——新勞動關係制度》(中文譯本)、《法律及司法培訓文集第八冊》(中文版)、《澳門刑法典註釋及評述第一冊》(葡文版)、《行政訴訟法培訓教程》(葡文版)、《行政訴訟散論》(中文版)。

澳門註冊法律刊物手續便利，而且擁有大量懂中、英、葡三語的專業人才，加上與葡萄牙及拉丁國家有著密切的聯繫，可以擔當搭建中國圖書出版界及期刊界與葡語系國家的橋樑角色<sup>46</sup>。澳門特區政府近年也致力推行產業適度多元政策，2010年成立了文化產業委員會<sup>47</sup>，以探討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的重大課題及問題，以及為澳門特區政府文化產業政策及策略建言獻策，無疑，這為包括法律學術期刊在內的出版界提供了一個良好的發展機會，也為我們將澳門打造成一個「知識創造基地」<sup>48</sup>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 六、小結

在上世紀的八〇年代，澳門進入過渡期之際，葡萄牙人對於其法律制度是否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繼續保留並不樂觀。儘管如此，當時的澳葡政府在中方的支持下，還是設定了目標、制定了工作計劃並落實了一系列措施。

在法學教育方面，不僅建立了法學院，而且已經有足夠能力以中葡兩種語言講授澳門實證法。除此以外，以中、英、葡三語運作的碩士課程和博士課程更為拓寬學生的視野和深化學生的法學知識創造條件。

在法律文獻出版方面，至少已經有三份專門的法學期刊在運行，而普法性刊物則更多。

司法方面，三個審級的法官、檢察官基本上都已經填補編制員額，而且絕大部份司法官都經過系統的法律訓練和基本掌握中、葡雙語。

---

46 參看吳志良（註38），頁908。

47 參閱第123/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19期，頁326（2010年）。

48 參看吳志良（註38），頁908。

在立法方面，一個有能力的雙語法律技術團隊使新制定的法律得到很大的品質保證。

因此，不可否認的是，過渡期的澳葡政府所設定的目標基本實現。從上面整理的資料可見，經過三十年的發展後，澳門現時的法治狀況更遠遠超出葡萄牙人當時在過渡期所能想像的最好狀況。正是由於當時的努力，澳門才有了一套可以滿足法治社會基本運作需要的法律制度<sup>49</sup>。

這些成果當然不是葡萄牙人能單獨完成的。一方面，它體現了澳葡政府的積極工作以及葡萄牙法律人在過渡期的默默耕耘；另一方面，還有賴中國當局實現其既定政策的堅定決心、過渡期先後來澳擔負重任支持特別行政區法制建設的大批從中國來澳法律人<sup>50</sup>和本地法律工作者。

作為澳門管治者的葡萄牙人已經步入歷史好多年了，但過去歲月留下的印記、過渡期為配合回歸和《基本法》而奮力調整留下的法律與行政架構等等。這些被遺留的東西命運如何卻不完全取決於當時管治者的主觀意志。只不過，不可否認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確實是以此為基礎出發的。

---

49 這也是為何筆者在一次採訪中指澳門法制建設成就巨大。見曲強奎、吳偉恩，澳門法制建設成就巨大——訪澳門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唐曉晴，中國貿易報，2010年10月18日，[http://www.chinatradenews.com.cn/founder/html/2009-12/08/content\\_19585.htm](http://www.chinatradenews.com.cn/founder/html/2009-12/08/content_19585.htm)（最後瀏覽日：2015年7月17日）；這一論斷近期也得到些學者的和應，例如劉寶三最近在一篇論文中也表示：「應該說，澳門的法律體系建設的成績是很大的，已形成了比較完整的法律體系。」參看劉寶三，關於完善澳門法律體系的幾點思考，收於：楊允中編，「一國兩制」與澳門法律體系完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6（2013年）。

50 包括米健、劉高龍、黃進、趙國強、駱偉建、郭華成、趙向陽、冷鐵勛、許昌、朱林、蔣恩慈等等。

## 參、時空彎曲：澳門法文化的「場景」與「言說者」之惑

### 一、引子

倘若沒有物質，時空就會是平坦的，而物體也會沿著歐氏幾何的真實直線移動。不過，當有物質或能量出現，時空幾何就會改變。時空會出現彎曲<sup>51</sup>。

在歐洲法史學界享有盛名且曾任教於澳門大學的António Hespanha教授在其《澳門法制史》一書中並沒有特別論述澳門的法文化；在談到19世紀澳門法的時候，他所作的界定是「法律與司法多元主義」。顯然，這裡所謂多元主要指向法律規範的來源和審判或仲裁糾紛的權力的多元性<sup>52</sup>。這位教授當年在澳門大學法學院開設的法制史課除了講述葡萄牙法在澳門的存在形態以外，另一部份講的就是中國古代法律思想，而其主軸就是孔子和儒家的禮作為一種社會規範<sup>53</sup>。

必須注意的是，並不是Hespanha不喜歡法律文化這個詞<sup>54</sup>，而是在他的概念裡，可能根本就沒有什麼澳門本土法文化。同樣，在上文所引的Costa的報告中，也直接表達了要將保留葡萄牙法文化作為政策目標。葡萄牙學者和政治人物以這種視角觀察澳門法制一旦被置入後殖民語境中就很好理解了。然而，即使抽離後殖民的背

---

51 Richard Wolfson 著，蔡承志譯，愛因斯坦輕鬆說：從日常生活中理解宇宙的神奇奧秘，頁 264 (2003 年)。

52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 PANORAMA DA HISTÓRIA INSTITUCIONAL E JURÍDICA DE MACAU 54-69 (1995).

53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 PANORAMA HISTÓRICO DO DIREITO CHINÊS 10-17 (versão dactilografada, 1994).

54 實際上，他曾出版過一本專門研究歐洲法文化的書，根據現代性劃分融貫分析了歐洲的千年的文化；參看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 CULTURA JURÍDICA EUROPEIA – SÍNTESE DE UM MILÉNIO 643-47 (2012).

景，澳門學者在思考法和文化的時候大多也只會對比中國古代法律思想和西方法律思想<sup>55</sup>。在眾人的眼裡，澳門似乎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存在（在當時的背景下，可能也真不是一個獨立存在）。

與此截然不同的的是澳門華人法學者在過渡期和特別行政區回歸前後的表達。早在1994年，米健教授就指出「澳門從來沒有形成過獨立的法律『文化』」<sup>56</sup>；孫同鵬在1998年的一篇文章中也表示要找到「葡式法律文化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契合點」<sup>57</sup>；謝耿亮認為「澳門並無葡萄牙法律文化存在的合理基礎」，要「發展澳門本地法律文化」<sup>58</sup>；筆者在較早前發表的一篇文章中也表達了澳門獨特的法律文化正在形成中的觀點<sup>59</sup>。雖然這些表達用詞不一樣、言說者的整體立場和最終訴求也不盡相同，但是有一點卻是共同的：都強調澳門法律文化的主體性！論者所謂的「獨立」、「結合傳統」、「本土」、「本地」、「獨特」等，其實都是一種「結束——取代」式的訴求<sup>60</sup>。

倘若將華人法學家的這一立場也放入後殖民的場景中，則其與回歸前葡萄牙人的立場正好形成鮮明的對照；只不過，這一對比似乎有點時空錯亂。昔日的言說者與言說本來就已經隨風消逝了。澳門法文化的一切言說皆為今日之言說，而其言說者自當是今日的言

---

55 See Glenn Timmermans,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and the Translation of the Qing Legal Code*, in *CULTURE, LAW AND ORDER: CHINESE AND WESTERN TRADITIONS* 201, 201-20 (The Macau Ricci Institute ed., 2007); see Jianfu Chen, *Civil Codification, Foreign Influence and Local Conditions in China: Towards China's Own Civil Code?*, in *CULTURE, LAW AND ORDER: CHINESE AND WESTERN TRADITIONS* 221, 221-50 (The Macau Ricci Institute ed., 2007).

56 參見米健（註4），頁63。

57 參看孫同鵬，澳門法律本地化的新思考，行政，42期，頁1157-1162（1998年）。

58 參見謝耿亮，法律移植、法律文化與法律發展——澳門法現狀的批判，收於：米健編，澳門法律改革與法制建設，頁131、139（2011年）。

59 See Tong & Wu, *supra* note 34, at 650.

60 這種訴求讓筆者想起《澳門民法典》第120條所述的 *emancipação* 制度。

說者；今日之言說者不可能追趕昨日的風。

## 二、被言說的澳門法文化

回歸前，葡萄牙人不會因追問澳門的法律文化感到困惑，一如傳教士不應也不會因追問上帝是誰而困惑。今日之言說者卻困惑不少、言說不斷。米健教授認為「澳門從來沒有形成過獨立的法律文化」；謝耿亮教授認為「澳門沒有葡萄牙法律文化存在的基礎」；筆者認為「獨特的澳門法文化正在形成」，最近有研究者卻直接認為澳門自始就有自己的法律和法文化<sup>61</sup>。後殖民話語之混雜性於此可見一斑。

這些差異的觀點其實非常取決於論者對法律文化這個概念的理解。假如法文化必須符合某種精神上的特徵或獨特的知識品質，則無論過去或現在，澳門是否有法律文化的問題都是值得商榷的。可是若用同樣的標準檢視其他法律秩序的話，我們會發現與澳門情況相近的法律秩序可能也不在少數，而有自己法文化的法律秩序鳳毛麟角。相反，若以法律文化作為運作中的法律秩序的抽象描述，則論者雖然可以對特定法律文化作好或不好的價值判斷，但卻必然會承認法律文化的存在；因為文化就是一種生活方式（生活方式有好的、不好的、自由的、受壓的等等），法律文化自然與法律生活同在。前一種意義上的法文化可被稱為「理想主義的法文化」；後一種意義上的法文化可被稱為「現實主義的法文化」。

從理論史的角度觀察，前一種法文化一直是大思想家、大法學家的視角。至少從Montesquieu的《論法的精神》開始，法律人就嘗試把法律制度與一個民族的精神聯繫在一起；爾後德國法學巨匠

---

61 參看周偉，法律殖民與文明秩序的轉換——以十九世紀中期澳門法律文化的變遷為例，比較法研究，2期，頁25-27（2011年）；王思遠，淺析教會法對澳門法律文化的影響，收於：黎曉平編，澳門法律文化論集，頁146-147（2013年）。

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從這一思路出發，但以羅馬法適合德國人的生活方式來為法律移植現象賦予正當性的論述更堪稱經典。米健教授心中所想的法文化基本上與西方法學家的精神說一脈相承，其言如下：「一個民族的法律制度通常是該民族法律文化的體現。而作為民族文化之重要組成部份的法律文化，乃是起源、形成和發展於特定民族所固有的精神與物質世界歷史進程之中，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能由另一具有完全不同歷史進程的民族法律文化所取代。但是，人類社會生活的共同性所決定的那部份共同行為方式和觀念卻又決定了在特定歷史條件下一個民族的法律文化對另一個民族的法律文化發生影響和滲透直接被部份繼承或移植是完全有可能的。<sup>62</sup>」

「現實主義的法文化」觀念可見於謝耿亮教授的以下論述：「法律文化可以分為專業法律文化和大眾法律文化，這又被稱為內部法律文化和外部法律文化（internal legal culture and external legal culture）。前者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和法律學者等專業人士建構，他們使用法律語言闡述法律概念、建構法律體系、提出法律學說，由此來描述和分析本國或本地區發生的利益糾紛的法律性質，分析在本國或本地區社會政治經濟文化條件下的各種利益相關者以及他們之間的利益糾紛應當通過採取何種法律對策，才能實現維護社會秩序、實現正義、促進社會發展；後者體現的是普通大眾如何看待本國或地區發生的利益糾紛以及如何預防和處理利益糾紛，體現他們對通過法律來預防和解決這些利益糾紛有何種觀念、智慧和經驗。<sup>63</sup>」對於謝耿亮教授所理解的法文化概念，筆者並無異議。實際上筆者在幾年前發表的一篇論文中所援引的Lawrence M. Friedman在20世紀六〇年代末為法律文化所下的定義也與之頗為接

---

62 參看米健（註4），頁65。

63 參看謝耿亮（註58），頁131。

近<sup>64</sup>。

根據其上述法文化概念，謝耿亮教授展開了其對葡萄牙法文化（也就是「前澳門法文化」）的解構式批判，提出了著名的「澳門並無葡萄牙法文化存在的合理基礎」之說，其主要論據如下：

1. 絕大多數（超過90%）澳門居民不懂葡語，「當法院大量引用葡萄牙法學家用葡文寫作的法學著作作為判案理由時，絕大部份澳門居民就更不可能知道這些法學著作寫的是什麼。因為葡文和葡萄牙法律文化的阻隔，絕大多數澳門人民在很大程度上被隔絕於現今澳門法的發展之外，其無法在切身認知和使用澳門法律於預防和解決利益糾紛中發展和積累出與現行澳門法匹配的本地大眾法律文化。<sup>65</sup>」為便於論述，以下稱之為「人口論據」；
2. 葡萄牙和葡語國家與澳門的經濟往來規模不大，所以利益關聯性不大；與澳門利益關聯更大的是中國內地、美國、日本、香港、臺灣。本文稱之為「經濟關聯論據」。
3. 葡萄牙是落後國家，而葡萄牙法律也不是先進法律，因此「澳門法的發展若依賴於葡萄牙法律文化，則難以提高澳門法本身以及澳門的發展水準」<sup>66</sup>。本文稱之為「現代性論據」。
4. 運用葡萄牙法律文獻解釋法律近乎迷信：「在某些人尤其是某些澳門法官和澳門律師的眼裡，似乎若沒有葡萄牙專業法

---

64 “[T]he framework of intangibles within which an interpretative community operates, which has normative force for this community . . . and which, over the *longue durée*, determines the identity of a community as community.” Tong & Wu, *supra* note 4, at 255.

65 米健（註4），頁65。

66 謝耿亮（註58），頁136。

律文化的支持，澳門法即不可能得到正確解釋和適用，……這種觀點不能成立。」、「透過法律深層結構，可以獲知現行澳門法與其他法律都要解決的社會問題是什麼、具有何種功能，並可以用共同的法律概念體系將澳門法律規範體系描述出來，破除葡萄牙化澳門法的神秘性。<sup>67</sup>」本文稱之為「功能性或結構性法解釋論據」。

按筆者的粗淺理解，謝耿亮教授的這些論據中，人口論據、經濟關聯論據以及現代性論據似乎都是用來說明葡萄牙法文化的存在不利於澳門的整體利益，而功能性或結構性解析論據則用以說明沒有葡萄牙法文化的存在也不會對澳門的法律專業活動構成影響。本文姑且以八個字將謝耿亮教授的上述理解作一概括：「存之無益，去之無害」。

毫無疑問，人口論據是具有強大感染力的，否則不會一而再、再而三地被引用為澳門法去葡萄牙化的主要論據。在葡萄牙人管治的歲月，大量糾紛通過民間團體解決而不經法院<sup>68</sup>，似乎也佐證了此一論據的有效性。因為民事生活中大部分居民都不願意使用的法律當然就成了紙面上的法律。但必須注意的是，這一論據放在十多年前和放在今天是不一樣的，因為十多年前的法律只有葡文沒有中文，而現在的法律卻都有中文，而且法院也以中文運作。澳門法院在回歸後工作量大增就是很好的證明。

對於人口論據，強世功教授在2010年就作過評論<sup>69</sup>，而謝耿亮

---

67 謝耿亮（註58），頁139。

68 參看婁勝華，澳門法團主義體制的特徵，行政，65期，頁661-687（2004年）。

69 「從世界法學範圍來看，法律移植問題基本上被兩個法律現象所籠罩，19世紀歐洲列強進入中國以後，引發中國、日本等等移植西方的法律，同樣也是我的老師季衛東老師主旨發言裡面作為一個背景，有些個別的學者也想寫清代法律與現代法律文章的話，我基本上看不到澳門法律的研究，這樣我看到謝耿亮這篇文章相當高興，而且他做得相當好，而且填補了這個領域的空白，如果持續

教授在具體討論人口論據的有害方式時最終指向了語言<sup>70</sup>，所以筆者將會在下文專門討論語言問題時作進一步探討。對於經濟關聯論據的具體討論，則似乎謝耿亮教授的文章有從法律文化轉移到法律制度之嫌<sup>71</sup>。關於現代性論據，國外研究葡萄牙殖民的學者已經有不少的論述<sup>72</sup>，可是真正讓筆者記憶猶新的是澳門大學龐嘉穎博士在其碩士論文中的以下表達：「這一思維模式的癥結在於，將作為西方文明產物的『現代性』進程歷史線性化為『絕對進步』對『落後』的洗禮，甚至『普遍真理』對『非真理』的必然取代。<sup>73</sup>」此

---

努力的話，他也會成為知名的法學家。這篇文章重要性不僅僅填補了空白，而且提出了很重要的問題，說了這麼長時間究竟什麼是法律文化。80年代爭論這個問題，法律文化說的就是地方性的知識，如果把法律看作是一種知識的話，我們會理解法律的文本，法律結構，乃至於法律的國情，謝耿亮文章借用的芬蘭法學家的概念，我恰恰看到謝耿亮博士論文的研究背離了他所應用的法律文化的概念，看到裡面他並沒有對法律文革，法律結構做深層的分析，反而討論重要問題是人口問題，他剛才講的很簡單，但是你們看論文裡面大規模建的是人口結構，核心問題90%以上的人口是華人，可是華人裡面90%人不懂葡語，如果是一個法律文化的問題或者法律移植問題衝突的話，只是表面問題，核心背後是引導這樣一個結構。做一個比較就很有意思，我們想為什麼在香港沒有出現像澳門這樣的情況？簡單來講，第一是英國人和葡萄牙人的區別。今天看中國的法律移植的時候更應該看中國新的興起，不是他的一個法律，而是中國人本身的一個興起，這樣一個研究使得我們事業擺脫了簡單的法律，看到了更廣闊的人口治理，教育、以及民族精神等等。」見法制網，「法律文化、輸出、移植」論點激辯，2010年4月19日，[http://www.legaldaily.com.cn/fxy/content/2010-04/19/content\\_2117537\\_8.htm](http://www.legaldaily.com.cn/fxy/content/2010-04/19/content_2117537_8.htm)（最後瀏覽日：2014年12月15日）。

70 謝耿亮（註58），頁134。

71 「境外利益相關者已經對澳門法制提出批評並要求改革。」引自謝耿亮（註58），頁136。

72 “[A]n indentitarian indeterminacy that derives directly from Portugal’s aporetic condition as a ‘subaltern’ colonizing power.”; “The identity of the Portuguese colonizer [includes his] identity as in turn himself colonized . . . . It is constituted by the conjunction of to others: the colonized other, and the colonizer as himself a colonized other.” See Boaventura de Sousa Santos, *Between Prospero and Caliban: Colonialism, Postcolonialism, and Inter-identity*, 39(2) LUSO-BRAZILIAN REV. 9, 17 (2002); Luís Madureira, *Nation, Identity and Loss of Footing: Mia Couto’s “O Outro Pé de Sereia” and the Question of Lusophone Postcolonialism*, 41(2/3) NOVEL: A FORUM ON FICTION 200, 201-04 (2008).

73 參看龐嘉穎，現代性與後殖民語境交織下的香港憲政文化探析，收於：陳淦添等編，碩士論文集3，頁295（2007年）。

外，一些研究外國後殖民社會的研究者也指出，後殖民的社會穩定不僅取決於制度建設，從而也不是制度的「先進」與否決定的，而是取決於是否能協調社會上的不同利益<sup>74</sup>。至於最後的功能性或結構性法解釋論據，則似乎從比較法範疇（功能性比較）跳到教義法學範疇（功能性法解釋）者有必要細證其操作原理，而此自非三言兩語可竟。退一步，若認為論者所指的結構性解釋僅僅為法教義學的體系解釋，那麼體系解釋是否足以作為法釋義活動的全部也很可疑。

也許，澳門法文化言說者的重點不在論證而在解構與訴求，因而無需太計較論據的嚴謹。那麼，究竟訴求的是什麼呢？筆者認為，訴求的可能僅僅是自我（從本土、本地、獨特這些詞就可發現如此）。倘若如此也無可厚非，然而一般而言解構是為了重構、重構繼而有取代，最終達成「自身」的脫變。所以「autos、自身、自我、身份、認同，是後殖民的核心訴求。<sup>75</sup>」但試圖純粹透過解構來達到這一追求卻未必如願，而且很可能最終解掉的恰恰是自身。從事後殖民研究的學者Michael Naas就曾經形象地指出：「解構除了解掉自身外從來就什麼都不是。<sup>76</sup>」

筆者擔心的是，第一個被解掉的是澳門法文化自身。追問澳門的法律文化是什麼也就是追問澳門法律與其他（尤其是與澳門鄰近或有各種聯繫的人群）法律之間的差異。假設我們採納現實主義的法律文化概念，將法律文化視有具影響力的言論文獻，則追問澳門

---

74 See Lee Jones, *(Post-)colonial State-building and State Failure in East Timor: Bringing Social Conflict back in*, 10(4) CONFLICT, SEC. & DEV. 547 (2010). 這位學者認為，東帝汶案例，就是沉醉於第一步，沒有做好第二步。

75 Simone Drichel, *Towards A "Radical Acceptance of Vulnerability": Postcolonialism and Deconstruction*, 42(3) SUBSTANCE 46, 48 (2013).

76 "Deconstruction has never been anything but a deconstruction of the autos." See Michael Naas, *"One Nation . . . Indivisible": Jacques Derrida on the Autoimmunity of Democracy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 36 RES. PHENOMENOLOGY 15, 20 (2006).

法律文化是什麼就是追問什麼文獻影響澳門的法解釋活動。無論是哪一種追問，其實都涉及認同與同一性的問題。認同是一種修辭訴求，而同一性則是對定義的正式表達<sup>77</sup>。實際上，在社會現象中，判別同一性並不是一個容易的問題，而很多時候，這種同一性是通過修辭實現的。澳門法律是澳門的法律，只要澳門法律有效運用，就自然會有澳門法律文化。問題是，回歸前的澳門與回歸後的澳門是不是同一個澳門是有追問的必要的，因為不同的澳門有不同的澳門法律，也會產生不同的法律文化。問題在於，就像Theseus's Ship傳說中的船一樣，究竟換掉什麼才不會把澳門也換沒了？也就是，什麼能換？什麼不能換？假如現在的澳門不是過去的澳門，而且現在的澳門法律文化也不是過去的澳門法律文化；可是，現在的澳門法律文化真的與過去的澳門法律文化無關嗎？

澳門法律制度繼受葡萄牙法律制度而來這一點似乎是無爭議的。甚至有論者認為，澳門法律沒有發展，而葡萄牙發展了，所以澳門法比葡萄牙法落後：「回歸十年來，我們的主體法律制度並沒有根據特區社會發展的實際作出相應的調整，與特區發展的步伐相脫節，尤其是刑事法律制度，無論是程序法還是實體法，仍然是十多年前所制訂生效的法典，世所罕見。有葡萄牙法律界的朋友對我講，最近十多年來，歐洲傳統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律現代化進程步伐很快，各種新型的訴訟手段和爭議的解決辦法均朝簡化訴訟程式和非司法解決途徑方向發展，這方面澳門的變化不大，因此，再過幾年，如要研究葡國法制史的話，恐怕要去澳門特區就行了。<sup>78</sup>」

77 對於同一性的問題，早在中世紀就引起神學家和哲學家的關心。物質的不變性和時間的流逝中的持續性都是曾被採用的標準，但都有問題。這一問題的最著名展示可能是 Theseus's Ship 的傳說。在傳說中，Theseus 有一艘用木板和物料組合成的船，假設這條船用了很久，所以需要修理，而在修理過程中，原來的材料被逐漸換光，這條船還是原來的船嗎？如果不是，要換多少才是呢？參看 Louis P. Pojman 著，黃瑞成譯，宗教哲學，頁 114-115（2006 年）。

78 見岑浩輝，在 2009 至 2010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頁 11-12，<http://www.court.gov.mo/uploads/attachment/19/pdf/1375937319smcvb.pdf>；

在解掉澳門自身以後，甚至法文化這個自身的本體也可能最終解掉：「文化概念變化多端且極具包容性，這在人類學和社會學的著作中已司空見慣。……，這是因為文化概念的指稱對象相當多元，而且故意地含糊不清，……，例如，文化包含所有事物乃至廚房的污水槽……；不管以哪種方式操作，文化概念都可以被構建起來。」、「文化概念是一種區分的方法，用以描述不同群體之間的差異，因而文化是一個描述性的概念。」然而，文化這個概念有過度包容（over-inclusive）的缺點，所以「在根據其背後的文化來闡釋某一社會之時，文化概念並未在人類活動的基本要素中做出區分。<sup>79</sup>」

倘若真的「存之無益，去之無害」，那麼解掉也沒什麼值得可惜的。真正有問題的是解構以後如何重構；重構並不是竭力地吶喊就可以達成的。假如解構吹散了霧霾，請看一下橫亙在霧霾後面的大山：「1998年4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設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開始了籌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工作，其中包括對澳門原有法律的審查工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10月作出了《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該決定規定，第一，澳門原有法律抵觸基本法，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計有12項22件。第二，澳門原有法律抵觸基本法，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第三，澳門原有法律抵觸基本法的部分條款，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計有19項。第四，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澳門原有法律，自1999年12月20日起，在適用時，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

---

另見陸天，爭議依舊，阻力不少，華僑報，2009年10月22日11版；及謝納新、鄭振東，主體法律制度未與社會發展相應調整 岑浩輝冀特區法制適時革新，澳門日報，2009年10月22日B01版。

79 引號內的文字全部引自 Mark Van Hoecke 著，魏磊杰、朱志昊譯（註32），頁15-17。引述過程中原文註釋被省略，標點有所改動。

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後澳門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至此，澳門原有法律除了少數部分外，絕大多數被採用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保證了澳門原有法律的平穩過渡。<sup>80</sup>」

有人說：「它們滲透到澳門社會的各個角落，即使它們未必符合（有時甚至完全不能符合）本地實際情況，更難以滿足澳門華洋共處社會真正的法律需求，仍然年年月月不斷遞增。這就為日後解決澳門回歸問題時必須處理的法律當地語系化與現代化帶來巨大挑戰。<sup>81</sup>」

那麼，即使有人在共謀，「中國論者或澳門論者如欲擺脫與『支配者』的『共謀』角色，其關鍵是否在於尋求區別於西方的『本土話語』？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當前我們究竟應該到哪裡去尋找何種話語以替代『西方話語』？<sup>82</sup>」這種共謀到今天也不再是與支配者的共謀了，而是和歷史和現實在共謀。不是嗎？「澳門的本土實際即是澳門特殊的歷史和現實。<sup>83</sup>」

謝耿亮教授更說：「法律翻譯看似是一種促進澳門地區法律發展的行為，但實質上卻固守和強化了葡文以及葡萄牙法律文化的優先地位，從而決定了澳門本地專業法律文化建立的不可能。<sup>84</sup>」對此，筆者的疑惑是：為什麼有一些人做法律翻譯，其他人就不可能建立澳門本地的專業法律文化呢？中國不是在很多人在翻譯羅馬法、德國法、法國法、義大利法、甚至俄羅斯法、越南法……嗎？當然，也有聲音認為中國法學界的這一狀況也是處於後殖民的語境

---

80 參看駱偉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頁 117-118（2012 年）。

81 參看何志輝（註 2），頁 87。

82 參看龐嘉穎，一國兩制與澳門治理民主化，頁 14（2013 年）。

83 參看龐嘉穎（註 82），頁 15。

84 龐嘉穎（註 82），頁 139；同樣強調發展澳門的中文法律，但在翻譯葡萄牙文獻上持不同意見的黃宏耿博士卻認為在現階段應「強調翻譯及雙語人才的重要性」，參看黃宏耿（註 4），頁 78。

中，從而呼籲其法律人要轉向問題導向的思維。

由此可見，後殖民話語是多麼的混雜而且不斷模擬。也許，在語境中的筆者也可以嘗試模擬：「倘若沒有言說，法律文化的時空就會是平坦的，而法律世界的發展也許會沿著類似歐氏幾何的真實直線移動。不過，當有物質或能量出現，時空幾何就會改變。時空會出現彎曲。」

可是，時空彎曲的狀態下，恐怕難以判別向量。

### 三、澳門法文化的今日言說者

#### (一) 誰在言說：自我與他者之惑

在混雜的後殖民話言中，尋找「言說者」的身份也是一種穿透。

龐嘉穎說：「儘管，無論是一個人，還是一座城市，或是一個政治意義上的群落，『放逐』的命運往往都是難於自我掌控的，比如澳門，比如香港。然而一旦時間久了，無論是四百年還是一百年，便都有可能對前路感到迷茫。或許，『放逐』比我們想像得更加複雜難解和意味深長，不過這一切在我看來都是可以理解的，也應該被給予理解。<sup>85</sup>」

不少葡萄牙法學者都曾被邀請談論澳門的法律，這些學者中有人不斷講基本權利<sup>86</sup>、經常講澳門民法的歷史淵源，最多也就是說

<sup>85</sup> 參看龐嘉穎（註73），頁302。

<sup>86</sup> See Jorge Barcelar Gouveia, *The Fundamental Rights in Macao, i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REE LEGAL ORDERS – PERSPECTIVES OF EVOLUTION: ESSAYS ON MACAU'S AUTONOMY AFTER THE RESUMPTION OF SOVEREIGNTY BY CHINA* 695 (Jorge Oliveira & Paulo Cardinal eds., 2009); Jorge Carlos Fonseca, *Fundamental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imits and Constraints to the Police Action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Several Aspects in Some Jus-Iusophony Systems, i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REE LEGAL ORDERS – PERSPECTIVES OF EVOLUTION: ESSAYS ON*

葡語國家地區的法律使之形成一個「法律群體（legal community）」<sup>87</sup>，可是基本沒有說獨特的葡萄牙法文化。

在澳門生活研究二十或三十年的葡萄牙法學者和法律人一般說澳門的法律屬於大陸法系<sup>88</sup>；也常常不忘記強調一下澳門法律制度的延續性<sup>89</sup>。

非中非土（澳門本土）非葡但在澳門從事法律研究的比較法學者有時會強調法典化法系的共同性<sup>90</sup>。

謝耿亮教授說葡萄牙法文化有害<sup>91</sup>。

楊允中教授說：「澳門特區法律宏觀上也構成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一個特殊型內涵。<sup>92</sup>」

筆者想說：

澳門的法律制度雖然繼受自葡萄牙，但是澳門的社會不是葡萄牙的社會；處於澳門法律制度頂端的基本法也不是葡萄牙憲法；然而，由於歷史的關係，特別行政區的這一新的法律文化與原來的法律文化有割不斷的紐帶卻是不爭事實。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澳門

---

MACAU'S AUTONOMY AFTER THE RESUMPTION OF SOVEREIGNTY BY CHINA 359, 359-74 (Jorge Oliveira & Paulo Cardinal eds., 2009).

87 Vicente, *supra* note 33, at 131.

88 Paula N. Correia, *The Macanese Legal System: A Comparative Law*, in NEW FRONTIERS OF COMPARATIVE LAW, *supra* note 4, at 133-40.

89 Paulo Cardinal, *The Judicial Guarantees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e Macau Legal System: A Parcours Under the Focus of Continuity and of Autonomy*, i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REE LEGAL ORDERS – PERSPECTIVES OF EVOLUTION ESSAYS ON MACAU'S AUTONOMY AFTER THE RESUMPTION OF SOVEREIGNTY BY CHINA, *supra* note 86, at 221-70.

90 Ignazio Castelluci, *Codifications in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in NEW FRONTIERS OF COMPARATIVE LAW, *supra* note 4, at 155-71.

91 謝耿亮（註 58），頁 131、139。

92 參看楊允中（註 4），頁 24。筆者的理解是，特區法律的特殊就在於其葡萄牙元素。

法律制度也不同於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更不可能等同於香港的制度，所以澳門的法律人都期待著發展出一套「屬於自己的、有個性的法律文化」。根據一種現實主義的法律文化觀，在個性彰顯以前，其實也可以認為澳門是有法律文化的，這就是上文所提到的各元素的分散存在<sup>93</sup>。

這種分散存在、割裂式的「文化」原件當然不利於社會整合。

更可能會由於法律文化（以及與法律有關的文化<sup>94</sup>）的不認同導致社會身份的不認同甚至割裂；例如、中國籍的澳門居民會認為葡萄牙及其他國的人是外人、可是澳門出生的居民也認為不在澳門出生的居民是外來人、講廣東方言的人不認同不講這一方言的人、講閩語的人不認同廣東方言的人、甚至廣東人的內部區分（中山、江門、湛江）等等等等、當然也有認為當家作主的中國人自然就是講普通話的。

按上述現實主義觀點，假如說20世紀沒有澳門法律文化的話，21世紀肯定也有。澳門不同的出版機構（如司法官培訓中心、立法會、法務局、各大學）出版了不下數百種法律著作，作者既有在澳門生活居住的葡萄牙人、也有土生土長的澳門人、更有從中國來澳門工作的法學者、外國不同地區來澳門工作的法學者等等。這些人的作品大部份都圍繞澳門法律制度進行論述，難道這些也不算是澳門的法律文化嗎<sup>95</sup>？

---

93 這樣也許可以回應一下龐嘉穎的提問：「此外，我們不得不反思一個前提性問題，即澳門是否真正繼承了葡萄牙法律傳統？如果僅遵循客觀主義的路徑，單從法律語言、法律文本及制度設計層面考查，澳門確實在很大程度上移用了葡萄牙法律傳統。但若深入到法律文化的靈魂層面加以細究，許多問題則有待商榷。」參看龐嘉穎（註82），頁164。

94 下文將作更詳細的分析。

95 也許我們評價澳門法文化的時候也可以參考一些觀察者對澳門法律和法律人的評論：「十多年來法制的改革局限於修修補補，對澳門法律現狀沒整體評估與認識，在具體操作上邊幹邊學，邊學邊幹，澳門法律高端人才不足，對法律的

其實都是，只不過各言說者之間未有足夠的溝通管道，互不相識或視而不見而已。當然，既存局面對某些言說者有利，對另一些言說者不利<sup>96</sup>，但由於法律職業者內部也在發生變化，局面是會隨時間改變的。

## (二) 向誰言說

公開辯論中，持相反立場的雙方誰都難以說服誰。之所以繼續辯論是為了說服圍觀的第三者。民法的第三人理論早就告訴我們，第三者不是利益的無關者，只不過他們一般不好言說。

從公眾人物發表的言論看來，確實有不少的澳門居民對現行法律制度以及葡語對法律從業、普及和學習所造成的障礙有所不滿，筆者委託的一次調查顯示，即使將調查對象限定為文化程度較高的大學生，也可以發現受訪者對現行法制的認同度不是太高<sup>97</sup>。這似乎也印證了以下一般意見（例如謝耿亮教授）：與葡萄牙直接聯繫的澳門「法律文化」在專業人內部獲得一定認同，但是在外部的認同度並不高。

實際上，這確實是一種比較危險的現象。假設一個社會處於正常發展階段（社會意見有正常管道進入權力結構從而影響規則的制定），則法律文化長期得不到外部認同肯定是會引發反彈的。上文

---

發展和改革有一定局限。」申言之，問題不在有沒有，而在於層次（高端／低端）。參看法律研究水平起草技巧脫離現實，何超明：法改受制高端人才不足，澳門日報，2013年10月20日，<http://news.qoos.com/%E4%BD%95%E8%B6%85%E6%98%8E%EF%BC%9A%E6%B3%95%E6%94%B9%E5%8F%97%E5%88%B6%E9%AB%98%E7%AB%AF%E4%BA%BA%E6%89%8D%E4%B8%8D%E8%B6%B3-1557617.html>。

96 「由於法律語言既是法律的載體，又是法律的傳媒，故獲得法律利益便需掌握法律語言。澳門特定的歷史文化傳統令法律語言與法律利益的關聯性尤為突出，因此，欲扭轉葡萄牙文主導澳門法律語言的現狀必然牽涉法律利益。……究竟如何處理法律改革過程中既得法律利益因素之障礙？如何重新合理分配法律利益？仍令人困惑。」參看龐嘉穎（註82），頁165。

97 參看陳建新，「澳門大學生看澳門法律體系發展」之問卷調查報告。

展示了部份論者所提出的拋棄葡萄牙法律文化（文獻）的訴求。本文認為，這一訴求實際上是追求話語權的訴求。

可是，訴求必須是有對象的，否則就會變成了呢喃。要獲得認同（話語權），言說者還必須進行有效的修辭活動。

那麼，拋棄葡萄牙法律文化的訴求究竟是向誰發出的？又或者，究竟應該向誰訴求？言說者指向的似乎是法律職業群體。

什麼法律文獻（在這裡等同於論者所述的文化）被法律職業者採用僅僅表現了法律職業者對特定法律文獻的認同。葡萄牙法律文獻之所以被澳門法律職業者採用，根本在於現行法律體系與這些文獻的論述內容接近。當實證制度是一種此在（Dasein），職業者實在不需要一種特別先進的法文化來證明其存續正當性；而說澳門的法律跟不上時代發展其實是說澳門特區設立以後的行政立法當局沒有做好工作。要人為地割斷這一紐帶不是不可能，而是在於作出訴求者如何演繹一場困難且漫長的修辭活動。另外，還必須注意的是，在同一場景下，還有不同的修辭者、不同的訴求，而這些參與者很難說不是澳門人又或者認為澳門法律職業者均迷信葡萄牙法文化。更直白地說，有人喜歡一直做其法律翻譯、文字考古、文化溯源；可這並不妨礙對此不感興趣的人做社會批判、文化批判、方法論批判、比較法研究；更不妨礙其他人做案件評論、數據統計、立法語言打磨等等。

吐舊納新的倡議者所面對的最關鍵問題是究竟怎樣才可以獲得法律職業者的認同。筆者認為其實方法很多。

其一是將現行職業者全部換成與言說者有同一背景的人。

其二是言說者與法律職業者在共同關注的問題上不斷溝通論辯。

倘若要法律職業者認同若干法律文獻，則必須在個案中與其對話，指出其具體說理方式有何問題！僅僅在抽象層面否定或概括喊話能發揮的溝通作用非常有限，而所謂功能性解釋是否可行還需身體力行的展示<sup>98</sup>。

這是因為，法官的職能是依法公正審判，引用什麼文獻要視乎相關文獻是否可能減輕法官判案時的思考負擔；而文獻之被引用與否還視乎法官對文獻的熟悉與認同程度。至於律師方面，其最重要職責是協助當事人獲得最大利益，如果引用一些文獻無助其案件，則律師不可能會引用。另一方面，接受葡萄牙法律訓練的律師當然更熟悉葡萄牙法學著作，加上這些著作與條文的對應關係，引用起來當然會更得心應手。這裡的結論就是：法院審判不一定要引用特定文獻，引用與否要視乎相關文獻的說服力、是否得到業界認同。現實確實是葡萄牙法律文獻在職業團體中較為得到認同，這並不是因為這些作品更先進、科學、或被強制使用，而是其與澳門基礎法規的條文最接近（法律職業者除了需要瞭解法律制度背後的價值外，其實還必須熟悉單個條文的意義），容易幫助實務人員減輕思考負擔<sup>99</sup>。要改變這種狀況，必須有大量針對澳門現行制度、而且

98 功能與規則的對應只能在宏觀層面上發生，而且對應方式究竟是一對多還是多對多，還很難定論。法律適用以單個規範為單位，而這些以法條表現的單個規範的每一次表達都是多種因事（主客觀均有）競合而成的。所以法律解釋才有所謂的文義、歷史、體系。訴諸功能不是不可能，但最多也就是各項解釋要素中的一項而已；採取這一項並不是以排除其他要素。而之所以要考慮這些要素，最終是要維護法律程序的穩定性或可預期性。這一點，在祈春軼博士為筆者的研究項目提交的成果：〈法律在現代社會中的功能——以盧曼的系統理論為視角〉一文中已經得到清晰的展示。她指出：「如果法律不（再）得到尊重，或者不（再）能獲得貫徹，這種情況帶來的惡果，遠遠超過違反法律直接形成的狀態，而系統也就必須回溯到那些更具直接性的信賴保障形式上。」

99 也有意見認為，澳門的法律制度屬大陸法系制度，因此只要懂得大陸法系的法理，就懂得澳門法律。實際上，在過渡時期，葡萄牙人曾非常悲觀地認為，澳門將來的法律可能會被中、港或臺取代，所以即使能保持其大陸法系法律特徵，也是一個可接受的選項。可是，不得不注意的一個事實是，在研究領域，法學理論是可以很容易地交流的；不僅大陸法系的法理可交融，英美法系和大陸法系的交流也很多。只不過，在法律職業活動領域，也就是在法律解釋或案

言之有物的研究，而要引起專業法律人的注意，則必須頻繁有理地對立法與法院判決進行評論。只要評論有理，又有適當的平台發表，是不可能不引起社會注意的。

一套法律制度以及與其相關的法律文化是否得到職業共同體的認同很重要，但是其是否也得到外部社會的認同也有很大的重要性。如果一套制度長時期得不到大眾社會的認同，而這個社會又同時有一個有效將公眾意志正當化的程式，則真正不獲認同的制度早晚是會被否定和廢除的。

著名後殖民學者Robert Young曾表示：「後殖民結合了兩個因素，一是後殖民時期的認知性文化創新，一是針對『後殖民情景』種種狀況的政治批評。<sup>100</sup>」本文所觀察到的應該是後者居多。

龐嘉穎似乎想兼顧前者的視角：「由於中西文明在澳門400餘年間基本呈現為『多元共存』的態勢，故中西文明在澳門既沒有激烈地表現為『殖民主義』權力關係中的對抗型，亦沒有在『認知暴力』之軟暴力作用下實現澳門對西方文明的實質認同與融合。<sup>101</sup>」、「澳門路徑選擇的目標應在於實現『現代性的多元化』，而非『多元現代性』。<sup>102</sup>」

然而，林中行走的人真的可以站在林外看林嗎？且看：「然而，此『法學家治法』傳統顯然未能在澳門生根。澳門法律界長期仰賴葡萄牙法學專家之話語系統，至今未有形成初具規模的本土法

---

件審判領域，這種宏觀的交流是很難的，因為職業活動必須在特定時間內完成，借助法律文獻肯定是以減輕而不是增加思考負擔為目的。因此，可以見到的是，比較法學者可以遊離於不同法域法系之間，但是卻很少有大陸法系的法律職業者能在不同法域執業。

100 參看 Robert J.C. Young 著，周素鳳、陳巨擘譯（註5），頁59。

101 參看龐嘉穎（註82），頁13。

102 參看龐嘉穎（註82），頁13-14。根據該書的解釋，其所謂「現代性的多元化」與「多元現代性」之分主要參考了杜維明與劉小楓等人的觀點。「多元現代性」是對現代性的解構，而「現代性的多元」則是對西方現代性的接納。

學家群體。澳門本土法學家更未能建構起獨立的有關澳門法的相關理論與學說，即便是對當地語系化後的幾大法典的事後闡釋，亦未形成系統化的理論體系。<sup>103</sup>」

我們的言說者本身不都是法學家法律人嗎？那麼，是誰在言說而又向誰言說呢？

#### 四、小結

無須諱言，關於「法律文化」的往日清算與今日言說都與話語權有關、與法律權力有關。法律權力的時空既然以話語編織，其任何變化自然也由話語引發。只不過，權力時空總是連動的，何種話語導致彎曲以及怎樣彎曲卻不易把握。真的是「文化」的問題嗎？不同的言說者不也是文化的一部份嗎？有主體性的是叢林中的人還是文化？

筆者所理解的法律文化，是圍繞特定法律秩序而展開的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包括一切在其中生活的人。一如Foucault式權力觀所理解的那樣：「法律權力偶爾表現為國家權力，如當國會立法或憲法被修正的時候。但是對個人有最直接影響的那些法律權力的表現通常是局部性的：公訴人提起控告的決定、陪審團判決、法官做出的判決，等等。<sup>104</sup>」要想改變權力的結構，還必須從具體話語入手、從細節入手。

---

103 參看龐嘉穎（註82），頁165。

104 John M. Conley & William M. O'Barr 著，程朝陽譯，法律、語言與權力，頁11（2007年）。

## 肆、語言遊戲：澳門社會的語言、法律和權力切換模式初探

### 一、且聽其言

- 曰：「關鍵是法律技術問題，而不是語言問題。」、「雖然公共行政和司法各領域越來越多使用中文，但是沒有聽說過澳門那一個組織或機構因語言而變得更有效率及更有生產力。生產力和效率變差了倒是有。<sup>105</sup>」
- 曰：「中文在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具有重要的地位，是澳門特別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的主要正式語文。……當中葡文兩種語文出現解釋或理解方面的不一致時，應以中文為準。……在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和法院、檢察院中，必須使用中文。<sup>106</sup>」
- 曰：「天天叫喊樹立中文的主要正式語文地位，而事實上不能用中文寫出合格的法律文本，還是要靠葡文來寫特區的法律，地位主要和次要就會變得毫無意義。<sup>107</sup>」

---

105 “Há bilinguismo no Canadá, na Bélgica e, bem mais perto de nós, em Hong Kong. E em muitos outros lugares. Não me consta que sejam países ou regiões atrasados nem que se proponham tomar medidas para acabar com o bilinguismo. O bilinguismo tem custos? Claro que tem. Mas é um custo insignificante quando comparado com o de rescrever a História e de não governar segundo a Lei. Não resisto a constatar que, apesar da cada vez maior utilização da língua chinesa em todos os sectores e em todos os nívei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e da Justiça, não conheço nenhum órgão ou instituição em Macau cuja eficiência e produtividade tenham melhorado por causa da língua. Mas conheço alguns em que a produtividade e a eficiência pioraram.” Ver Discurso do Presidente da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Dr. Jorge Neto Valente na Sessão Solene de Abertura do Ano Judiciário, 2009.10.21; E ‘Antes a qualidade que o bilinguismo’, Ponto Final, 2009.10.22.

106 參看蕭蔚雲，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頁 77-78（1993 年）。

107 參看程祥徽，國語、官方語文和正式語文，澳門日報，2005 年 1 月 9 日 D06 版。

- 曰：「甚至產生重語言輕專業，一邊喊無人可用一邊又以非專業條件限制人才的本末倒置現象。<sup>108</sup>」
- 曰：「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建立的外交關係讓葡語成為了一種『有機遇的語言』(a language of opportunity)，澳門葡語人才的發展已不僅僅局限於澳門的政府部門，澳門是暗藏無限商機，若人們能充分意識這一點，便可以增加大家的學習動機。<sup>109</sup>」
- 曰：「不能否認本澳學生的課業負擔偏重，且多數學校亦以英語作為第一外語課程，若再加上葡語必修課，學生絕對負擔不起……因過往葡治時期，澳門尚不能營造良好的葡語環境，故現在有此想法更是『不切實際』，故即使要推廣葡語，絕不等於一下子使其重回首位，而是要選擇合適的方式，讓有志者學習而非將其普及化。<sup>110</sup>」

## 二、斯言何言？

以上話語發生的場景是殖民管治以後的澳門社會（也就是「新的」、人格化、本土化以後的澳門）。到這裡，想起Spivak<sup>111</sup>援引Foucault的一段話頗堪玩味：「一整套被貶低為不勝任其任務或未有充份闡述：本土的、處於最低位階、低於認知或科學水平所需之的知識。<sup>112</sup>」

108 參看黃宏耿（註4），頁76。

109 參看梁淑雯，淺談「一國兩制」下澳門的語言發展，「一國兩制」研究，8期，頁143（2011年）。

110 參看李沛霖，普及葡語教育不切實際，市民日報，2013年12月31日P03版，<http://wisearch.wisers.net/wortal/index.do?switch-product=true>（最後瀏覽日：2014年1月15日）。

111 GAYATRI C. SPIVAK, A CRITIQUE OF POSTCOLONIAL REASON: TOWARD A HISTORY OF THE VANISHING PRESENT 266-67 (1999).

112 “[A] whole set of knowledges that have been disqualified as inadequate to their task or insufficiently elaborated: naive knowledges, located low down on the hierarchy,

在這些話語背後，情況也可能就像這位後殖民研究者所觀察到的那樣：「實際上，從屬者的內部也很可能對其內部成員的訴求置若罔聞。<sup>113</sup>」

再明顯不過的是，在中、葡雙語法律制度的背後是法律權力、是話語權的爭奪。其實所謂後殖民社會的「結束——取代」範式也沒有太多的新意，至少同樣傳神的說法中國古已有之（「一兔走，百人逐之」）。關鍵是，百人逐兔的現實很難造就百人俱得兔的結果<sup>114</sup>。那麼，誰人得兔端視乎逐的方式是否正確。

假如集中在法律權力的話語權問題上，筆者還會援引 Foucault：「宏觀層面的話語（按：Foucault所理解的話語）必定會是在微觀層面如談話中自我展現出來。畢竟，只有通過談話，主導地位才能得以表達、得以再現並受到挑戰。<sup>115</sup>」

然而，話語是混雜的。只要有勾連點，論題會不斷擴散。從上面所列話語即可見到，圍繞中、葡雙語法律制度，有人逐兔、有人逐鹿；言說者會勾著不同的點裂變成不同的陣營。於是，焦點究竟是語言、法律、權力還是身份也就逐漸變得模糊。例如，當澳門還由葡萄牙當局統治的時候，在社會上頗有影響力的一些土生葡人就強調中葡兩種語言的存在是澳門身份認同的元素，使人覺得好像澳門的身份認同問題必須與雙語掛鉤而且應該永遠掛鉤<sup>116</sup>；又例如，

---

beneath the required level of cognition or scientificity.” MICHEL FOUCAULT,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A HISTORY OF INSANITY IN THE AGE OF REASON 251, 262, 269 (Richard Howard trans., Pantheon, 1965).

113 參看 Gayatri C. Spivak 著，張君攻譯，後殖民理性批判——邁向消失當下的歷史，頁 230-231（2006 年）。

114 百人逐兔很難平均分配，即使平均分配也沒有經濟價值；逐完以後若只能分得幾條兔毛就不如不逐；都要得兔腿肯定腿不夠。最可能是百人中的幾人分了兔肉，其他人可以逐鹿逐羊。

115 John M. Conley & William M. O'Barr 著，程朝陽譯（註 104），頁 10。

116 「這樣回望過去與展望將來，兩種語言和兩種文化——中文和葡文——的永遠共存，將會構成澳門身份認同的特徵，這一特別將是澳門在中國和世界的

回歸前後，時移勢易，澳門人又開始強調普通話與簡體字，仿佛不用普通話和簡體字這個城市就沒有回歸中國。這種論調的強化版本是回歸後一些學者批評澳門的中文法律文本失範、講的是鬼話和小話（大概的意思是澳門人的漢語書面表達混雜了外語、方言等，不夠規範）。

在政治與經濟現實面前，前一種論調自然難以說服大部份澳門人；然而後一種論調同樣不見得有市場。澳門社會很快就有公開反駁的言論：「以普通話作為正式中文口語缺乏依據，國家對於特區以普通話作為正式中文口語沒有硬性規定，這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如果以此作為依據強行制定相關的語言政策，在法理上是站不住腳的。<sup>117</sup>」、「強行規定以普通話作為正式語言違背語言學規律，語言政策的推行不可與客觀情況及自然發展規律有所違背。<sup>118</sup>」

### 三、言外之言：澳門語言問題的複雜因素

自人類社會誕生以來，語言問題就是一個複雜而敏感的問題；它與社會資源的分配、權力、政治<sup>119</sup>、法律等各方面均有關係。此可謂無分中外、不論古今。

很長一段時間以來，西方社會都沒有注意到語言的重要性，不僅僅一些著名的多語制國家（瑞士、比利時、加拿大）有語言問題，甚至一些被認為單一語言（英國、澳大利亞、西班牙）的國家

---

大背景下識別自身的重要元表。」引自 Joaquim Morais Alves, *Existência de Duas Línguas como Ele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de Macau, in A ADMINISTRAÇÃO PORTUGUESA E A LÍNGUA CHINESA-RELATÓRIO DA COMISSÃO PARA A IMPLEMENTAÇÃO DA LÍNGUA CHINESA/DOCUMENTAÇÃO COMPLEMENTAR 325, 325 (2003)*。由筆者自行譯成中文，粗體為筆者所加。

117 參看梁淑雯（註109），頁138-140。

118 這一意見可參看鄭偉聰，《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用語言文字法》與澳門「正式語文」關係及使用問題的探討，*法律與文學*，1期，頁121-130（2008年）。

119 參看肖建飛，*語言權利研究——關於語言的法律政治學*，頁3（2012年）。

也曾因語言問題而引起社會矛盾<sup>120</sup>。只不過，後殖民國家或地區的言語問題更為複雜，在政治上更為敏感而已。

忽視或輕視語言問題將可能導致更大的社會衝突、讓社會付出更大的成本。面對複雜的語言社會，政府並非無事可為；相反，過往的歷史充份地展示了政治力量如何深遠地影響語言發展的軌跡（據研究，一千年以前，歐洲國家只有六種國家語言：拉丁語、希臘語、希伯來語、阿拉伯語、盎格魯·撒克遜語和教會斯拉夫語，但是到了20世紀，國家語言增加到53種）<sup>121</sup>。因而，現代政府一般會通過「語言規劃」、「語言政策」和「語言立法」等手段介入語言領域、追求特定的政治目標（例如族群認同、發展經濟、減輕不同族群間的語言矛盾等等）。

上世紀九〇年代，有學者探討過澳葡政府的語言政策，並指當時並沒有明確的目標<sup>122</sup>。實際上，澳葡當局並非沒有目標；教青局葡語推廣中心的設立即為有關政策的落實。只不過，隨著政治的發展，有關政策難以堅持而已。

在一個全球化、人口大量流動的世代，語言政治在很多社會都是一個棘手問題。然而，一些特殊情事還會使個別社會的語言問題變得特別複雜。多語言人群和後殖民現象等都是造成複雜語言政治的因素。在澳門，這些因素特別多。

首先，澳門是一個後殖民社會，受葡萄牙人管治的過去使葡萄牙語在超過一百年的時間裡作為澳門政府的唯一官方語言存在<sup>123</sup>。

---

120 參看肖建飛（註119），頁161-165。

121 參看 Ronald Wardhaugh 著，雷紅波譯，*社會語言學引論*，5版，頁242-243（2009年）。

122 See Maria Trigo, *Reflecções Sobre a Política Linguística de Macau*, 14 ADMINISTRACÃO 473 (1992).

123 學者認為1987年中葡聯合聲明的簽訂才是澳門法律制度雙語化的起點。參看 Salvatore Casabona, *The Law of Macau and its Language: A Glance at the Real*

這一過程肯定會對澳門社會公共領域（政治、行政、法律）的生態產生巨大影響，而且由於時間的沉澱而形成路徑，誘導這個社會的將來發展方向。然而，儘管如此，葡萄牙語也僅僅是在上述領域形成路徑。在其他領域（例如商業、教育、文化生活等），或出於政治考量<sup>124</sup>，或由於經濟力量的不足，葡萄牙語並沒有成為澳門社會的通用語言。葡萄牙語甚至不是澳門的第一外語。一直以來，澳門的中小學教育均以中文和英文為教學語言，只有政府開辦的幾所學校以葡語運作。即便是在這些以葡語運作的學校裡，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因為缺乏更大的語言環境，其葡語能力也難以得到保證。

中小學以中文或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是有很多原因的；首先是將來升學與就業市場的需求。在葡治年代公共領域的職位主要由葡人與土生葡人擔任，而除此以外，整個社會均不以葡語運作。澳門是一個開放的國際旅遊城市，英語是國際交流的工具。另外，國外升學機會要麼要求中文，要麼要求英文能力。所以學童選擇中英語言學校是可以理解的。只不過，當基礎教育不供應葡語人才的原材料，隨著當地語系化的深入，雙語人才便無所從出了。

最後以東南亞語言為母語的工作人群在澳也不在少數，不少更取得了居民身份。這在將來也可能會增加澳門語言問題的複雜性<sup>125</sup>。

在抽象層面，澳門社會似乎是不需要雙語運作的。但是當一環扣一環地將事件連結，卻發現這一路徑可能是最理性或最不引起動盪的。

---

“*Masters of the Law*”, 4 TSINGHUA CHINA L. REV. 223, 229 (2012).

124 葡萄牙的語言政策與殖民方式有關不是甚麼秘密，例如巴西學者就指出：“‘[T]he difference of Portuguese colonialism’ must reproduce itself in ‘the difference of postcolonialism in the space of official Portuguese language.’” See Sousa Santos, *supra* note 72, at 16.

125 例如，在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中，就有組別打著代表東南亞裔群體的旗號。

在回歸前，葡語是統治者的語言，但特區設立以後，葡語即變成少數群體的語言了。葡語作為一種語言的存續既不是也不需要澳門的優先政策，但是保證使用葡語的人可以在生活中使用葡語卻是必須的。更重要的是，由於歷史原因，這一保障成本並不高。

再然後，在漢語人口內部，普通話和方言（主要是粵語和閩語）之間的張力也帶來隱性問題<sup>126</sup>。筆者曾在一份研究中認為，說什麼語言或方言是一種生活方式；而基本法是澳門生活方式的保護神<sup>127</sup>。儘管澳門的語言問題因上述因素的存在而頗為複雜，但卻並不是說這些因素每個都會即時帶來不可調和的社會矛盾。另一方面，這些因素在澳門社會的存在也並非一朝一夕的事，社會對於相關問題總有其成規應對方式。從長遠的角度，政府應該對上面所提的各種語言問題有所規劃、並制定明確的語言政策。

#### 四、言歸正轉：澳門法律與語言的權力互動

##### （一）概述

一如上文所言，澳門的語言問題雖然有一系列可能引起社會問題的因素，但是由於漢語人口在人數上的絕對強勢，這些因素不容易立刻產生問題。

擺在澳門社會面前的最重大問題是一套雙語法律制度如何優化

---

126 實際上，這一爭論延續了同一時期在中國內地的方言（尤其是粵方言）是否保留以及在法庭和行政機關使用的問題。所不同的是，在澳門的這一爭議是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展開的。而且，禁止在官方場合使用粵語的聲音極少得到附和。

127 另外人類學者 Jean Berlie 在其為本項目提交的報告中認為：“Basic law is the guarantor of the Macau way of life. However, speaking Cantonese is clearly a part of the way of life.” See Jean A. Berlie, *Macau's Legal Identity*, in *THE CHINESE OF MACAU A DECADE AFTER THE HANDOVER* 10, 22 (2012). 對此，本文深表贊同。強迫澳門居民使用普通話明顯是人為地改變了澳門的生活方式，因而違反基本法。

其運作的問題。對此，澳門社會自過渡期以來即不斷爭論，幾十年來一直有言論對現狀作出批評以及提出建議。以下將集中分析幾個爭論熱點。

## (二)《澳門基本法》第9條與正式語言的主次問題

《澳門基本法》第9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以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更重要的是，第8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1999年7月2日的第二次會議上，針對上述條文作出了一個具有解釋性意義的議決，指出「葡文本中的用語含義如果與中文本有出入的，以中文本為準。<sup>128</sup>」

姑且不論這一解釋與回歸前澳葡政府所制定的《雙語通則》的效力如何，反正自回歸以來，不同領域的中國法學者大部份都是按著這一思路提出訴求的，當中最具代表性的言論應屬蕭蔚雲教授的以下論述：「中文在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具有重要的地位，是澳門特別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的主要正式語文。……當中葡文兩種語文出現解釋或理解方面的不一致時，應以中文為準。……在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和法院、檢察院中，必須使用中文。<sup>129</sup>」

最近更有語言學者嘗試從語法（「功能語篇」）的角度證明基本法的立法文字已經顯示了立法者以「中文為主、葡文為輔」的觀

---

128 關於這一議決的法律意義以及中、葡兩種正式語文的優先問題，關冠雄先生於2006年發表的一篇論文乃迄今為止最深入的研究。參看關冠雄，從法律解釋學看澳門立法中的中、葡法律文本的效力，法學論叢，2期，頁136-142（2006年）。

129 參看蕭蔚雲（註106），頁77-78。

點<sup>130</sup>。

筆者認為，即使沒有上面的語法分析，歷史資料以及《澳門基本法》第9條的文本本身已經清楚地表明了立法者有以中文為主的取向。問題是，基本法是憲法性規範，而所謂的「中文為主、葡文為輔」究竟具體體現為怎樣一個解釋或裁判準則卻不無疑問。這是不是等於一些學者認為的那樣，每當遇到法條的葡文文本與中文文本不對應，即以中文文本為準呢？關於這個問題，其實基本法沒有隻字片語的表達。望文生義的話，基本法第9條的重點在於用中文！這一表述的背景是，過往澳葡政府在立法、司法與行政機關中不用或很少用中文，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所以當然要而且首先要在這些機關使用中文。然而，基本法的立法者應該也敏銳地意識到，當法律條文不同語言的兩個文本有出入的時候，擺在面前的其實是一個法律解釋的問題<sup>131</sup>。法律解釋是整個法律工作的核心內容，如果要認為法律是一門學問的話，就必須承認解釋有一定的理性基礎，而且這一基礎不應該以政治宣示取代。

試看一看下面一些非常簡單、但是卻在現行立法中真實存在的例子：

- 在民法範疇，《澳門民法典》第311條第1款C項規定：「在下列期間，時效不完成：C) 就擔任家務工作之人與其僱主間所存在之一切債權，在此種工作關係存續期間直至關係終止後兩年；對於其他工作關係之當事人之間就該工作關係而產生之債權，在工作關係存續期間直至關係終止後一年。<sup>132</sup>」

130 參看梁淑雯（註4），頁34-35。

131 參看關冠雄（註128），頁136-142。

132 其葡文版為“A prescrição não se completa: c) Entre quem presta o trabalho doméstico e o respectivo empregador, portados os créditos, bem como entre as partes de quaisquer outros tipos de relações laborais, relativamente aos créditos destas emergentes, antes de

- 在刑法範疇，《澳門刑法典》第5條第1款C項（二）規定：  
「由澳門居民對非澳門居民作出之事實，或由非澳門居民對澳門居民作出之事實，只要：（二）該等事實亦可為作出事實之地之法例所處罰，但該地不行使處罰權者，澳門刑法，不適用之。<sup>133</sup>」

這兩個條文中，中文與葡文的表達存在明顯的差異，可是只要從上下條文之間的關係、條文的來源以及條文句子本身的結構就可以較清楚地判斷究竟是哪裡出了問題了。

由此可見，對基本法第9條的解釋還是應該尊重文義的客觀表達和法律解釋的固有規則<sup>134</sup>。國內學者王千華所持的「使用者賦權」（empowerment of the users）。觀點似乎也與此相近：「中文作為澳門司法過程中的正式語文的優先地位，最終還是要靠法律解釋和適用過程的實踐積累來確立。<sup>135</sup>」

### （三）是否只有懂葡語才懂澳門法律的問題

對於葡萄牙語和澳門法律的關係，或者說，是否必須懂葡萄牙語才懂澳門法律的問題，澳門大學法學院的趙國強教授的言論可謂最有代表性。他曾經多次在不同場合表達過反對「不懂葡語就不懂

---

2 anos corridos sobre o termo do contrato de trabalho[.]”。關於此一條文的詳細解釋，請參看關冠雄（註128），頁152-153。

133 其葡文版為“Por residente de Macau contra não-residente, ou por não-residente contra residente, sempre que: (2) Os factos forem também puníveis pela legislação do lugar em que tiverem sido praticados, salvo quando nesse lugar não se exercer poder punitivo[.]”關於此條文的適用，澳門中級法院第365/2012號判決具有試範性意義。

134 類似的觀點其實很早以前已經有人提過，最近也在一些研究中得到重申，參看關冠雄，論澳門雙語立法中的中葡法律文本的效力，行政，71期，頁109（2006年）；陳德鋒，澳門中葡雙語文法的困境與對策，「一國兩制」研究，19期，頁162-169（2014年）。

135 參看王千華，澳門特區法制建設中的正式語文問題，收於：楊允中編，「一國兩制」與澳門法律體系完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07（2013年）。

澳門法律」的說法<sup>136</sup>。趙國強教授這一表態並非空穴來風。事實上，不論在法律圈內也好，還是在媒體的公開言論也好，澳門確實有聲音認為不懂葡萄牙語就不懂澳門法律<sup>137</sup>。

那麼，懂葡萄牙語和懂澳門法律之間的關係是什麼呢？

趙國強教授指出，源自葡萄牙的澳門法律是歐洲大陸法系的一員，因此學會大陸法系的法律就可以自如地理解和運用澳門法律。

實際上，在這個問題上，臺灣繼受德國法的情況與澳門極其類似，非常值得借鑒。與澳門一樣，臺灣是一個以華人為主的社會。雖然臺灣法律的主體大部分繼受了德國法，可是整體而言，臺灣的法律人並沒有以德語作為法律工作的進入門檻，也沒有人會喊出不懂德語就不懂臺灣法。

當然，除了相似的地方以外，兩者還是有差別的：臺灣的官方語言是漢語，而澳門的正式語文是中文和葡文！因此，臺灣不可能出現法律實務中使用德語還是漢語的問題。然而，在超越實務的學術範疇，情況就不一樣了，在很長一段時間裡，臺灣的法律學者（例如著名的王澤鑑教授、蘇永欽教授、林山田教授、陳敏教授等

---

136 例如在「關於法律改革若干問題的思考」一文中，趙國強教授指出「在思想認識方面，認為不懂葡文就不懂澳門法律的觀念揮之不去；……，但是，它並不表示澳門法律不能離開葡文，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參看趙國強，關於法律改革若干問題的思考，收於：米健編，澳門法律改革與法制建設，頁43（2011年）（以下簡稱：趙國強，法律改革問題思考）；在另一部作品中，他又指出：「在澳門，有人認為，『不懂葡國學說就不懂澳門法律』，這種說法是非常幼稚和錯誤的」。參看趙國強，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頁2（2012年）。

137 在2010年的一次葡文媒體採訪中，就有葡萄牙學者認為：「澳門的法律體系只有懂葡語的人才能理解。顯然，不懂葡語的人不懂澳門法律。」參看António Falcão, Hoje Macau, 6 de Dezembro de 2010；上引句子的原文為：“[J]ulgo que o sistema jurídico de Macau só é compreensível por quem domina a língua portuguesa. Quem não domina a língua portuguesa não pode saber Direito em Macau. Isso é evidente.”

等)都以留學德國為主。其原因之一是,作為臺灣法源頭的德國法律學說與司法見解對於臺灣的法律理解與適用是有價值的。

所以,這個問題不應該被符號化地表達為:不懂葡萄牙語是否懂澳門法?

而是,懂葡萄牙語就可查找葡萄牙的法律文獻與司法判決。

當然,德國是法律知識的創造者和輸出者,而葡萄牙並不具有這一地位,但是澳門法律卻是經葡萄牙法繼承的。大陸法系之間的差異有多大、具體在哪些部份需要葡萄牙文獻支援等等,這才是要釐清的東西。

至於這些法律著作與司法判決的作用有多少,則必須從具體工作中領會。

#### (四) 法律文本的中文表達「失範」的問題

一直以來,澳門社會都不乏聲音批評現行法的中文文本有問題,最近有學者形象地稱之為澳門「中文立法語言之失範」<sup>138</sup>。

從過渡期開始,澳葡政府就開始準備法律中譯的工作。澳門的幾部重大法典並不是隨便從當時的葡萄牙現行法文本直接翻譯而來的,而是當時的澳葡政府傾注巨大的人力物力組織一大批葡萄牙、本地和中國內地的法律專家,在與時間賽跑的情況下奮力完成的一項重大工程。參與這項工程的很多人現今仍活躍於中、澳、葡的法律學術與實務界。

當然,在如此緊迫的形勢下,要說最終的成果沒有瑕疵是自欺欺人的。澳門第一部完成漢譯的重大法典是《刑法典》。由於是第

---

138 參看姬朝遠,澳門特區中文立法語言之失範與矯正,收於:楊允中編,「法治建設與法制完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21(2010年)。

一部，累積的經驗不多，所以遭受的批評不少<sup>139</sup>。其實在當時的條件下，整個漢語法學對西方法學文獻的借鑒與翻譯都還處於起步階段，不像今天那樣有大量的參考資料。澳門刑法典的中文版能在這種條件下從無到有其實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後來的其他幾部法典就明顯地有很大進步。然而不管翻譯做得多好，譯文始終不可能有原文好讀，而在法律知識的傳授過程中，其實各國（包括西方國家）的現行法都存在一定的翻譯現象，例如著名德國法學家Karl Larenz就提到，德國民法典很多術語和條文都是翻譯拉丁文而來的<sup>140</sup>，法國民法典也有類似的情況，所以民法典的條文讀起來都不流暢、甚至拗口。

最近已經有內地研究者注意到香港澳門法律翻譯的意義，並指出，其實世界上唯一一個以中、英雙語立法的法域是香港，而唯一一個以中、葡雙語立法的法域是澳門，因此要順利地實現雙語立法困難不是局外人所容易理解的。他的理解是：「為求達到中文文本在文義和效力上與英文不完全一致，有時只好犧牲中文語法上的優美。<sup>141</sup>」

最後，必須指出的是，在很多批評澳門法律中文文本有問題的意見中，如有展示實例的話，其所展示的例子一般都是回歸前制定的法律文本。自回歸以來，澳門立法會花了很大的投入使雙語立法政策切實地執行，其人員培訓與操作模式均已取得巨大成效。現在立法會的法案文本都是由具有紮實法律和現代漢語功底的法律專家全程參與制定的；他們的工作是法律制定過程中的技術工作，絕對不是簡單的翻譯。因此，現在經澳門立法會制定的法律已經屬於真

---

139 這也是為什麼這部法典經常被批評看不懂。例如：姬朝遠（註 138），頁 122。

140 Karl Larenz 著，王曉暉等譯，德國民法通論（上冊），頁 37（2003 年）。

141 參看屈文生，從詞典出發：法律術語譯名統一與規範化翻譯史研究，頁 273-274（2013 年）。

正意義的雙語立法。

問題是，法律體系的形成是累積的；新制定的法律大部份只堆疊在厚重的基礎之上，而不容易使基礎部份發生變化。所以只要構成基礎的各大法典在中文文本上存在問題，批評者就有權批評現行秩序的中文文本有問題。只不過，批評過去遺留的問題和批評現在的工作方式並不是同一回事，而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也不一樣。

#### (五) 語言與法律的本末和利益分配

黃宏耿博士最近在一篇文章中指出：「甚至產生重語言輕專業，一邊喊無人可用一邊又以非專業條件限制人才的本末倒置現象。<sup>142</sup>」

必須承認，黃宏耿博士所描述的這一現象確實是存在的。對此，筆者也長期思考為什麼這種類似畸形的現象會在澳門社會發生。可是，讓人費解的是，特別行政區設立已經十多年，為什麼如此「畸形」的現象還不斷延續，更有越演越烈之勢<sup>143</sup>？難道過去真的沒有人有這樣的覺悟嗎？

正如謝耿亮教授和很多有識之士都注意到，以語言人口的比例（澳門95%以上居民不說葡語）來看，澳門主要是一個說漢語的社會<sup>144</sup>。梁淑雯最近就清楚地區分了中、葡語在澳門一般社會領域與法律領域的強弱倒掛現象。該研究表示：「『強勢語言』與『弱勢語言』、『大語種』與『小語種』是屬於社會語言學的概念，主要涉及

142 參看黃宏耿（註4），頁76。

143 近年來，公共和民間機構都不斷增加資助法科學生到葡萄牙就讀或進修，按這個發展趨勢，將來澳門的法律界肯定還會有更多的雙語法律人。

144 參看謝耿亮（註58），頁132-134；姬朝遠（註138），頁121-131；趙國強，法律改革問題思考（註136），頁82；徐向華，澳門法律的葡萄牙化與本地化研究，收於：楊允中編，「法治建設與法制完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7-76（2010年）。

語言的使用功能以及使用人口的數目，是相對的概念。<sup>145</sup>」、「在立法和司法領域，中葡兩種語言根本就不對等，葡文一直是主流語言，反而在行政領域，這個問題相對沒有那麼突出。<sup>146</sup>」

這一觀察基本是正確的。然而，這種話語格局之所以會形成，其原因並不純粹是語言政策的結果。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中文化政策的決心無容置疑，不然就不會出現行政領域能迅速實現中文化的情況。然而，法律話語權在夾雜了語言的話語權問題外，還包含了不同文化背景的法律參與者以及由過去與現行秩序所定格的社會與經濟利益者相關者的利益訴求，因此絕對不僅僅是政府的語言政策就能迅速解決的。實際上，一些對澳門現行法制的言語使用狀況持激烈批評意見的學者都沒有提出具體的改善意見；例如，澳門理工學院李燕萍教授在批評以後所得出的建議竟然是這樣的：「恢復中文法定地位的同時發揮法律對語言的保護功能，促進港澳地區為各種語言文字提供平等保護。<sup>147</sup>」

歷史上，曾經流行著這樣的政治經濟學理論：為對社會貢獻的是勞動者，不事生產的中間商人剝削了勞動者的剩餘價值。

觀乎過去幾十年的香港，一直是大中華經濟表現最亮麗的地方，居民收入更在世界前列，但香港經濟的生產環節微不足道。

筆者猜想，澳門雙語法律人所處的位置也類似於上述的中間環節。不知道這能否說明中間環節所提供的服務也是有價值的，但雙語法律人在澳門社會獲得的紅利除了有政府能主導的政策因素外，肯定也有其市場因素：雙語法律人賣的是他溝通兩極的象徵符號。沒錯，我說的是符號！

---

145 參看梁淑雯（註4），頁38。

146 參看梁淑雯（註4），頁39。

147 參看李燕萍，特別行政區法律語言的特點、問題及其對策，法律與文學，1期，頁119（2008年）。

至於賣得貴不貴、誰人搭了便車，可能市場會給出部份答案。

## 五、假言令式

種種跡象似乎都在告訴我們，假如澳門法律不是雙語而是純中文運作，很多問題都會解決。這一假設可以分為兩種情況：

- 假設澳門社會當初沒有接納雙語法律制度
- 假設從現在開始拋棄雙語法律制度

對於第一種假設，必須注意的是在葡治時期是從純葡語轉為中、葡雙語的，所以當時不要雙語其實等於中文沒有任何法律地位。在回歸時，還有一個葡萄牙人非常憂慮、但其實可能性不大的選項：回歸前直接不讓葡萄牙法過渡，重新為澳門的整個社會運作制定一套新規則<sup>148</sup>。問題是，這可能嗎？要這樣的話，一國兩制的「兩制」究竟是什麼就很成問題了。

對於第二個假設，即現在是否還能放棄雙語法律制度的問題，答案同樣不樂觀。首先，在此不妨簡短地回顧一下澳門雙語法律制度的發展歷程。雖然葡萄牙人在澳門生活了幾百年而管治了百多年，可是雙語法律制度的歷史並沒有那麼長。公共部門使用中文是從20世紀八〇年代開始的，其象徵事件就是當時的澳門總督高斯達（Vasco Almeida e Costa）在1985年6月所設立了《中文推廣委員會（Comissão para a Implementação da Língua Chinesa）》<sup>149</sup>。對於澳門

---

148 必須注意的是，澳門的雙語體制並不是從零開始。在此之前，葡萄牙法律以葡語為載體已經在澳門運行了超過一百年。當中葡兩國磋商聯合聲明時，中方所面臨的選擇是：全盤放棄已經建立的秩序，或繼續現有秩序。延續原有法律秩序就意味著無法割斷與葡萄牙法律的聯繫。由於這些法律本來就以葡語為載體存在，所以隨後的工作主要是實現法律的中文化。

149 此一委員會由澳門總督第 113/85 號批示所設立，其主席為著名的土生葡人代表 Joaquim Morais Alves，成員包括崔德祺、林嘉俊（主教）、飛歷奇（律師）、薛壽生、Jogo Bosco da Silva、Maria Edith da Silva、Rui Pedro Cabaço Gomes、崔樂祺、畢綺紋、何思謙等。該委員會還下設分會，專注政府各個部

雙語法律制度的歷史始於何時的問題，學界的看法並不一致。然而，最早也不過追溯到上世紀的九〇年代。最近有學者意見認為，雙語法律制度真正始於1987年的《中葡聯合聲明》。從這個時期開始，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奠定了澳門雙語法律制度的基礎<sup>150</sup>，其中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法律翻譯辦公室在1988年設立；
- 該辦公室出版了《葡中法律詞彙》；
- 1988年的11/89/M號法令讓所有澳門立法以中、葡雙語頒佈；
- 1989年大學開辦第一屆法律課程；
- 1991年的455/91號法令將中文定為官方語言；
- 1996年澳門《刑法典》以中、葡雙語制定；
- 各部法典在1999年以雙語頒佈；
- 澳門《基本法》生效後第9條確認了雙語制。

回歸以後，澳門政府又培訓了幾個批次的雙語司法官員，而立法會的立法基本上實現雙語運作。從以上事實看來，雙語法律制度基本上算是在澳門生根了，至於日後的發展也只有時間能得出真正答案。

現在強行改變雙語法律制度顯然是不明智的，這是因為除了要考慮《基本法》的莊嚴承諾以及澳門政府過去幾十年來所作的努力是否都是無用之工外，還必須考慮由此衍生的一系列問題。首當其衝的可能是，母語為葡萄牙語的人（尤其中葡混血人群）是否有權使用葡語的問題。那麼，可能就要將葡語居民視為弱勢群體或少數民族。那麼，根據中國學者與歐洲學者共同起草的《北京奧斯陸建議書》（Beijing-Oslo Recommendations On Protection for the Rights of

---

門的中文使用情況。參看 Alves, *supra* note 116, at 325.

<sup>150</sup> 參看 Casabona, *supra* note 123, at 230.

Linguistic Minorities)，我們至少也應採取下列措施<sup>151</sup>：

- 在執行職務時使用一種或幾種地方通用的少數民族語言；或者
- 確保與少數民族群體成員接觸密切的行政部門的公務員以同樣的少數民族語言接待和回覆向其申辦事務的公民；或者
- 保障少數民族群體成員可以使用本民族語言向地方行政機關提出口頭或書面申請，並且獲得以其同樣的語言所作的答覆；或者
- 確保少數民族群體成員可以使用本民族語言提出口頭或書面申請；
- 確認少數民族群體成員以少數民族語言提交的文件具有與國家通用語言同等效力；
- 廣泛提供少數民族群體成員需要的以少數民族語言或雙語形式製作的各種文書或表格；
- 保障少數民族群體成員獲得少數民族語言和國家通用語言的翻譯。

抽象看來，這些措施的成本並不比現在的澳門雙語法律制度低。

另外，不實行雙語並不表示澳門繼受的葡萄牙法律不會受到所謂「葡萄牙法律文化」的影響。除非論者認為現在也還可以將澳門社會的整套規則推倒重來。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無論是回歸前還是現在，不讓澳門原有法律過渡以及不選擇雙語法律制度而推倒重來都不適宜。經過十多年的實踐證明，《澳門基本法》的立法者當時所作的決定不僅僅理智、而且是明智（甚至可能是最佳）的選擇。

---

151 參看肖建飛（註119），頁226、228-229。

對於這一狀況，我們澳門的葡萄牙社群當然也是成足在胸的，且看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先生在2009年司法年度開幕式上所發表的一段很具代表性的講話：「雙語制有代價嗎？當然有。但是比起要重寫歷史或不依法行政，這一代價微不足道。<sup>152</sup>」

## 六、小結

既然歷史不能改寫，澳門的雙語法律制度不可能或不適宜推倒重來，那麼一切討論就只能以此為基礎展開。所以下文的討論或建議都是以這一法律現實作為前設的，因此也可以稱為一種形式或實證觀點。

上文為展示澳門葡人的想法而引述了律師公會華年達大律師的幾句話，但其實他的講話還有一些部份是頗值得討論的：「雙語制存在於加拿大、比利時，以及離我們更近的香港；也存在於其他很多地方。這些國家或地區不像是落後地區，而且也沒有聽說這些地區要終結雙語制。<sup>153</sup>」

誠然，這個世界實施雙語法律制度的法域不僅澳門，但是不同地區的雙語制情況也是不盡相同的。加拿大雙語法律體系之所以能取得較為滿意的結果，主要是建基於政府與研究機構的充分合作。政府提供資源而學術機構則從事大量的研究工作。然而，要從事這

---

152 “O bilinguismo tem custos? Claro que tem. Mas é um custo insignificante quando comparado com o de rescrever a História e de não governar segundo a Lei.” Ver Discurso do Presidente da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Dr. Jorge Neto Valente na Sessão Solene de Abertura do Ano Judiciário, 2009.10.21; E ‘Antes a qualidade que o bilinguismo’, Ponto Final, 2009.10.22.

153 “Há bilinguismo no Canadá, na Bélgica e, bem mais perto de nós, em Hong Kong. E em muitos outros lugares. Não me consta que sejam países ou regiões atrasados nem que se proponham tomar medidas para acabar com o bilinguismo.” Ver Discurso do Presidente da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Dr. Jorge Neto Valente na Sessão Solene de Abertura do Ano Judiciário, 2009.10.21; E ‘Antes a qualidade que o bilinguismo’, Ponto Final, 2009.10.22.

樣的工作可能需要一大批的雙語法律人。現實是，加拿大不缺乏雙語法律人，而澳門奇缺。正如梁淑雯博士所言：「中葡兩種語文在澳門特區公共部門內的關係就有別於傳統意義上的雙語制，有別於如加拿大對英法兩種語文實行的雙語制。中葡兩種語文並不具有同等意義，兩者是『強勢語言』與『弱勢語言』並用、『大語』與『小語』並存的關係。這種關係體現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求同存異、互補優勢的精神。<sup>154</sup>」

制度是為人而設計的，而法律制度必須通過操作者來操作，雙語法律制度需要雙語人才，所以所謂代價問題的一個最重要部份主要體現於人才培養。

但是人才培養是雙向的，一方面，要社會投入資源提供培養的場所。另一方面，要有人願意受培養。在一個經濟環境較好的社會，比較起來，後一點更難控制。我們可以舉出不少支援澳門人學習葡語的理由，例如：「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建立的外交關係讓葡語成為了一種『有機遇的語言』(a language of opportunity)，澳門葡語人才的發展已不僅僅局限於澳門的政府部門，澳門是暗藏無限商機，若人們能充分意識這一點，便可以增加大家的學習動機。<sup>155</sup>」

然而，群眾是否會採信或受到激勵卻是另一回事。教育學告訴我們，培養一個人的外語能力其中一個最有效的方式可能是從少年開始語言教育。可是，「曾有調查結果顯示，澳門的中學生認為葡語在澳門社會並不太重要。<sup>156</sup>」而真正瞭解澳門基礎教育情況的人更很快就告訴我們強制將葡語設為基礎教育中的第一外語根本不可能。因此，本文認為，澳門的雙語人才培養只能通過激勵而絕對不能強制。

---

154 參看梁淑雯(註4)，頁39。

155 參看梁淑雯(註109)，頁143。

156 同前註。

實際上，大部分社會都是有序地在運作的。澳門對於其本身的雙語法律制度並不是沒有方向的，很多工作都在展開，關鍵可能只在於資源投入的強度。假設我們都知道澳門實施雙語法律制度是歷史的選擇而且也接受實現雙語法律制度是需要代價的，但代價的大小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sup>157</sup>。

澳門為雙語法律制度付出的代價必須有一定的限度，而這些限度是由澳門社會的文化經濟條件以及切合於該社會的更高價值而決定的。

像澳門這樣一個華人為主的社會不能在每一個環節都雙語運作，即使是公共及法律領域，雙語制的實現也不可能是全面的。例如過往有人要求公共部門的所有對內對外運作和文化都必須雙語，這肯定是會讓澳門社會超負荷的。又例如，在法律領域，一個雙語的法律制度當然需要一些懂雙語的操作者，但這並不代表這個制度內的法律人或非法律人都必須懂得雙語；也不能規定不懂雙語的人就不能從事任何法律工作。

為雙語制度的運作需要培養一些雙語法律人，但雙語法律人並不當然地在各個環節都比非雙語的法律人優越，因此不可能推定雙語法律人就一定具備豐富的法律知識。

原則上，一個法律制度不論是否雙語運作，其追求的都是正義，因此不可能因為語言而犧牲了正義。當一個真正雙語的法律制度良好地運轉以後，無論使用哪一種語言的人群以及法律人都應該得到保護，而任一單語的法律人都應該能找到自己的位置。

其次雙語制度在開始的時候會造成一些障礙、犧牲一些效率，但是不應該永久造成障礙、永久或過大的犧牲效率（澳門立法會的

---

<sup>157</sup> 參看 Casabona, *supra* note 123, at 248.

實踐證明，通過資源投入和政策引導，雙語運作也可以是有效率的)。

要建立這些目標，要麼就讓公共部門成為一個雙語者的系統，於是所有工作人員都雙語；要麼，就需要建立一支強大的翻譯隊伍。實際上，兩者的成本都很高，但是兼顧公共部門的複雜職能與職業機會的公平性等問題，最終的選擇其實只有後者。但是，在這個有限度雙語的大框架之下，工作方式主要以語言和文獻為載體，而且規模接近於手工業者的法律人群體與雙語的關係，卻一直是一個爭論點。

正如王千華教授所言：「語言及其所依附的文化的存續和發展是一個漫長的自然演變過程，往往並不因政治權力的交接而發生突變。政治權力交接所帶來的語言和文化的轉變必然存在較長的延滯期。『五十年不變』的規定所體現出的『長期過渡』原則正是對這種轉變延滯期存在的寬容和許可。<sup>158</sup>」

為此，考慮到澳門的社會現實，本文初步論斷及建議如下：

- 澳門的雙語法律制度是歷史、政治和文化（主要指葡裔居民）的產物；
- 澳門確實是一個華人占多數的社會，但是基於基本法的莊嚴承諾、基於對歷史的尊重、對少數居民的保護以及社會制度的延續，在公共和法律領域維持雙語制是必須的，但是雙語制也必須服從更高的社會價值以及受社會條件的制約，因而：
- 在語言規劃上，要能體現澳門的上述社會特徵；致力於保護少數居民的語言便利、優化並理順公共環節的雙語運作，使雙語制度服務於澳門的社會發展；

---

158 參看王千華（註135），頁104。

- 在言語（雙語）政策上，澳門政府應該投放更多資源，提供雙語學習的機會，並激勵雙語人才的培養<sup>159</sup>；
- 為實現上述規劃和政策，政府有必要澄清雙語制度的界限，必要時通過立法和行政措施介入或干預，使雙語制度正常運作之餘，也避免公共和法律領域的所有事務均被雙語網綁而舉步維艱<sup>160</sup>。

## 伍、林中尋路：結論與展望

林中多歧路，往那一個方向走確實是由行路人的意願和目的決定的，但同一林子裡有不同的行路人；有人的目標是在林中漫步或看花觀鳥，也有人想盡快通過樹林後繼續上路。同在一個林子算有緣遇上了，但卻不一定是同路人，所以前行方向不一樣。

對於澳門法制發展方向問題，話語的混雜程度正好反映其後殖民社會權力博弈餘波盪漾的狀態；不同的言說者肯定有差異的身份認同，也有不同的訴求。然而，即使權力博弈不會頃刻停止，但言說者的混雜（甚至網綁式的）話語還是需要在公共平台上展示的，於是也免不了要面對頭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法則。

基本法所設想的澳門是一個行政主導的法治社會。為了達到法治社會的理想，設計者以其前所未有的慷慨給予澳門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而特區政府為了維護此一重要防線也在制度上給予

---

159 有學者就曾建議：「財政支助……增加每年公派到葡萄牙學習葡語的名額，而且不僅是公務員、公職人員或法律工作者，其他有興趣學習葡語或從事葡語研究工作的人士也應有機會獲得資助。」見梁淑雯（註109），頁143。

160 例如，一些本身懂漢語的人藉口基本法保護雙語而要求原本不以雙語運作的雙語機構在所有文書上使用雙語即為顯例。實際上，政府應通過立法說明何種情況下公共部門應提供雙語文書。有時，也可以規定只提供口語翻譯以助溝通。這一點必須由行政當局思考如何立法劃定限度。

司法官足夠的保障<sup>161</sup>。然而，設計者當初在考慮澳門法治將來的時候卻並沒有深入到法律運行的各個細節，而是指望殖民管治者留下來的制度能自動生根發芽，並與新的憲政和社會權力結構融合。當年播下的種子自然也生了根、也發了芽，只是隨後長出的果實卻不是人人滿意。

基本法規定了澳門法律制度將雙語運行，這一政治決定為特別行政區帶來巨大的挑戰但也帶來機遇；綜合各種考慮，推翻雙語法律制度非常困難、並不明智，而且會有很大的政治風險，但是使整個社會都雙語運作不符合社會實際、是一種澳門社會不可能負擔的重；務實的態度是在公共部門（包括法律領域）實行有限度的雙語制，但即使這樣，也必須政府有規劃地投入與推行方能實現。

一套法律制度要健康地運作與向前發展，則必須有高質量的專業法律文化支持；而在現階段，澳門的專業法律文化還未發展到足以支持法律制度運轉與向前的階段。澳門現實不是沒有法律文化，只是法律文化的各個元素割裂分離，而來源不同的言說者無法進行溝通與合力，話語權的爭奪更使問題趨於複雜，影響了法律本應負擔的一些社會功能。因此，在大致尊重社會權力結構的前提下，政府必須為將來指出道路，引領混雜和綑綁的權力博弈向社會共同福祉的方向滙流。

只有在澳門社會與政府對於其法制發展有清晰的目標並堅定執行，而且在一些具體環節（例如：法務部門的組織架構與分工的進一步完善、法律人才培養與聘用機制的改善、法律職業的准入制度的合理化、司法效率與透明度增加等等）<sup>162</sup>均得到改善的情況下，

---

161 關於澳門司法權行使的現狀，筆者將另行撰文論述。

162 對於以上問題，筆者過往發表的研究已有所論述。參看唐曉晴（註 34），頁 231-326；參看唐曉晴，論建立澳門統一司法考試制度的意義，澳門日報，2014 年 11 月 19 日 E6 版。

司法活動才能成為傳達法治價值的平台，這個社會的法治前景才是光明的。

## 參考文獻

### 1. 中文部分

- Gayatri C. Spivak著，張君玫譯（2006），後殖民理性批判——邁向消失當下的歷史，臺北：群學。[Spivak, Gayatri C. 1999. *A Critique of Postcolonial Reason: Toward A History of the Vanishing Pres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ayatri C. Spivak著，陳永國等譯（2007），後結構主義、邊緣性、後殖民性和價值，收於：陳永國、賴立里、郭英劍編，從解構到全球化批判：斯皮瓦克讀本，頁190-191，北京：北京大學。[Spivak, Gayatri C. 1990. Poststructuralism, Marginality, Postcolonialism, and Value. Pp. 219-244 in *Literary Theory Today*, edited by Peter Collier and Helga Geyer-Rya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John M. Conley and William M. O'Barr著，程朝陽譯（2007），法律、語言與權力，北京：法律。[Conley, John M., and William M. O'Barr. 1998. *Just Words: Law, Language, and Power*.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arl Larenz著，王曉曄等譯（2003），德國民法通論（上冊），北京：法律。[Larenz, Karl (1997),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8. Aufl., München: C. H. Beck.]
- Louis P. Pojman著，黃瑞成譯（2006），宗教哲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Pojman, Louis P. 2001. *Philosophy of Religion*. Boston, MA: McGraw-Hill.]
- Mark Van Hoecke著，魏磊杰、朱志昊譯（2012），比較法的認識論與方法論，北京：法律。[Van Hoecke, Mark. 2004. *Epistemology and Methodology of Comparative Law*. Oxford: Hart Pub.]

- Richard Wolfson著，蔡承志譯（2003），愛因斯坦輕鬆說：從日常生活中理解宇宙的神奇奧秘，臺北：臉譜。[Wolfson, Richard. 2002. *Simply Einstein: Relativity Demystified*. New York, NY: W.W. Norton.]
- Robert J.C. Young著，周素鳳、陳巨擘譯（2006），後殖民主義——歷史的導引，臺北：巨流。[Young, Robert J.C. 2001. *Postcolonialism: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 Ronald Wardhaugh著，雷紅波譯（2009），社會語言學引論，5版，上海：復旦大學。[Wardhaugh, Ronald. 2006.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 5th ed. Malden, MA: Blackwell.]
- 王千華（2013），澳門特區法制建設中的正式語文問題，收於：楊允中編，「一國兩制」與澳門法律體系完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01-109，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 王思遠（2013），淺析教會法對澳門法律文化的影響，收於：黎曉平編，澳門法律文化論集，頁146-147，澳門：濠江法律學社。
- 王國強（2011），回歸十年來涉及澳門法律範疇的圖書出版狀況與分析，澳門法學，3期，頁93-145。
- 米健（1994），從中西法律文化的衝突與交融看澳門法律制度的未來，法學家，5期，頁58-67。
- 何志輝（2009），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述評，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 吳志良（2008），澳門社會科學期刊的歷史與現狀，行政，82期，頁903-909。
- 李燕萍（2008），特別行政區法律語言的特點、問題及其對策，法律與文學，1期，頁113-120。
- 肖建飛（2012），語言權利研究——關於語言的法律政治學，北京：法律。

- 周偉（2011），法律殖民與文明秩序的轉換——以十九世紀中期澳門法律文化的變遷為例，比較法研究，2期，頁25-27。
- 屈文生（2013），從詞典出發：法律術語譯名統一與規範化翻譯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
- 唐曉晴（2011），法學、法學教育與澳門法律人的養成，收於：湯德宗、鍾騏編，2010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上冊），頁231-326，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 姬朝遠（2010），澳門特區中文立法語言之失範與矯正，收於：楊允中編，「法治建設與法制完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21-131，澳門：澳門學者同盟。
- 徐向華（2010），澳門法律的葡萄牙化與本地化研究，收於：楊允中編，「法治建設與法制完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7-76，澳門：澳門學者同盟。
- 高樹德（1995），參照本地區其他歐洲式法律之事例對制定澳門法律大策之建言（下），澳門法律學刊，3期，頁7-36。
- 婁勝華（2004），澳門法團主義體制的特徵，行政，65期，頁661-687。
- 梁淑雯（2011），淺談「一國兩制」下澳門的語言發展，「一國兩制」研究，8期，頁138-146。
- （2012），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以功能語篇分析為切入點，「一國兩制」研究，13期，頁34-41。
- 孫同鵬（1998），澳門法律本地化的新思考，行政，42期，頁1157-1162。
- 許昌（2013），論特區法律體系存在和發揮功效的核心法理基礎，收於：楊允中編，「一國兩制」與澳門法律體系完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8-92，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 陳德鋒（2014），澳門中葡雙語文法的困境與對策，「一國兩制」研究，19期，頁162-170。

- 黃宏耿（2014），中文法律在澳門的適用問題：困難與展望，收於：吳志良、郝雨凡編，澳門藍皮書：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報告（2013-2014），頁69-79，澳門：澳門基金會。
- 楊允中（2013），論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科學定位與適時完善，收於：楊允中編，「一國兩制」與澳門法律體系完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26，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 趙國強（2011），關於法律改革若干問題的思考，收於：米健編，澳門法律改革與法制建設，頁40-45，上海：社會科學文獻。
- （2012），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上海：社會科學文獻。
- 趙燕芳（1998），澳門法律人才本地化之回顧與前瞻，行政，42期，頁1163-1168。
- 劉高龍（2007），努力辦好具有澳門特色的高等法學教育，澳門研究，40期，頁128-134。
- 劉寶三（2013），關於完善澳門法律體系的幾點思考，收於：楊允中編，「一國兩制」與澳門法律體系完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8-77，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 鄭偉聰（2008），《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用語言文字法》與澳門「正式語文」關係及使用問題的探討，法律與文學，1期，頁121-130。
- 蕭蔚雲（1993），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
- 駱偉建（2012），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上海：社會科學文獻。
- 謝耿亮（2011），法律移植、法律文化與法律發展——澳門法現狀的批判，收於：米健編，澳門法律改革與法制建設，頁131-139，上海：社會科學文獻。
- 龐嘉穎（2007），現代性與後殖民語境交織下的香港憲政文化探

析，收於：陳淦添等編，碩士論文集3，頁253-302，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

—— (2013)，一國兩制與澳門治理民主化，上海：社會科學文獻。

關冠雄 (2006)，從法律解釋學看澳門立法中的中葡法律文本的效力，法學論叢，2期，頁134-165。

—— (2006)，論澳門雙語立法中的中葡法律文本的效力，行政，71期，頁99-123。

## 2. 外文部分

Alves, Joaquim Morais. 2003. Existência de Duas Línguas como Ele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de Macau. Pp. 325-330 in *A Administração Portuguesa e a Língua Chinesa-relatório da Comissão para a Implementação da Língua Chinesa /Documentação Complementar*. Macau: Tipografia Welfare, Lda.

Berlie, Jean A. 2012. Macau's Legal Identity. Pp. 10-30 in *The Chinese of Macau a Decade after the Handover*. Hong Kong: Proverse Hong Kong.

Cardinal, Paulo. 2009. The Judicial Guarantees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e Macau Legal System: A Parcours Under the Focus of Continuity and of Autonomy. Pp. 221-270 i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ree Legal Orders – Perspectives of Evolution: Essays on Macau's Autonomy after the Resumption of Sovereignty by China*, edited by Paulo Cardinal and Jorge Oliveira. London: Springer.

Casabona, Salvatore. 2012. The Law of Macau and its Language: A Glance at the Real "Masters of the Law". *Tsinghua China Law Review* 4:223-254.

Castelluci, Ignazio. 2013. Codifications in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 Pp. 155-172 in *New Frontiers of Comparative Law*, edited by Io Cheng Tong and Salvatore Mancuso. Hong Kong: LexisNexis.
- Chen, Jianfu. 2007. Civil Codification, Foreign Influence and Local Conditions in China: Towards China's Own Civil Code?. Pp. 221-250 in *Culture, Law and Order: Chinese and Western Traditions*, edited by The Macau Ricci Institute. Macau: The Macau Ricci Institute.
- Correia, Paula N. 2013. The Macanese Legal System: A Comparative Law. Pp. 133-140 in *New Frontiers of Comparative Law*, edited by Io Cheng Tong and Salvatore Mancuso. Hong Kong: LexisNexis.
- Costa, Alberto. 1995. Contributo para a Definição de uma Política do Direito para Macau à Luz de Outras Experiências de Raiz Europeia na Região (1.a Parte). *Revista Jurídica de Macau* 2:33-97.
- . 1995. Contributo para a Definição de uma Política do Direito para Macau à Luz de Outras Experiências de Raiz Europeia na Região (2.a Parte). *Revista Jurídica de Macau* 3:7-39.
- Drichel, Simone. 2013. Towards A “Radical Acceptance of Vulnerability”: Postcolonialism and Deconstruction. *Substance* 42(3):46-66.
- Fonseca, Jorge Carlos. 2009. Fundamental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Limits and Constraints to the Police Action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Several Aspects in Some Jus-Iusophony Systems. Pp. 359-374 i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ree Legal Orders – Perspectives of Evolution: Essays on Macau's Autonomy after the Resumption of Sovereignty by China*, edited by Jorge Oliveira and Paulo Cardinal. London: Springer.
- Foucault, Michel. 1965.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A History of Insanity in the Age of Reason*, translated by Richard Howard. New York, NY: Pantheon.

- Gouveia, Jorge Barcelar. 2009. The Fundamental Rights in Macao. Pp. 695-714 i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ree Legal Orders – Perspectives of Evolution: Essays on Macau's Autonomy after the Resumption of Sovereignty by China*, edited by Jorge Oliveira and Paulo Cardinal. London: Springer.
- Hespanha, António Manuel. 1994. *Panorama Histórico Do Direito Chinês*. Versão dactilografada.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 1995. *Panorama da História Institucional e Jurídica de Macau*. Macau: Fundação Macau.
- . 2012. *Cultura Jurídica Europeia – síntese de um milénio*. Coimbra: Almedina.
- Jones, Lee. 2010. (Post-)colonial State-building and State Failure in East Timor: Bringing Social Conflict back in. *Conflict, Security & Development* 10(4): 547-575.
- Kronman, Anthony T. 1990. Precedent and Tradition. *Yale Law Journal* 99:1029-1068.
- Madureira, Luís. 2008. Nation, Identity and Loss of Footing: Mia Couto's "O Outro Pé de Sereia" and the Question of Lusophone Postcolonialism. *Novel: A Forum on Fiction* 41(2/3):200-228.
- Naas, Michael. 2006. "One Nation . . . Indivisible": Jacques Derrida on the Autoimmunity of Democracy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 *Research in Phenomenology* 36:15-44.
- Oliveira, Jorge. 2002. Nota de Abertura. Pp. 7-8 in *Acto Legislativo e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s da R.A.E. de Macau em Vigor*. Macau: Programa de Cooperação na Área Jurídica Entre a União Europeia e Macau.
- Pires, B. V. 1991. Origins and Early History of Macau. Pp.7-21 in *Macau: City of Commerce and Culture*, edited by R. D. Cremer. Hong Kong: API Press Ltd.

- Robarts, Jaime. 1970. *Relação da Legislação Emanada da Metrópole desde 5-10-1910 até 31-10-1970 (Leis, Decretos-Leis e Decretos, Diplomas Legislativos Coloniais, Diplomas Legislativos Ministeriais [Decretos] e Portarias Ministeriais)*. 4th ed. Macau: Imprensa Oficial.
- Rocha, J.A. Oliveira. 1991. A Viabilidade do Sistema Jurídico de Macau. *Administração* 13/14:541-557.
- Sousa Santos, Boaventura de. 2002. Between Prospero and Caliban: Colonialism, Postcolonialism, and Inter-identity. *Luso-Brazilian Review* 39(2):9-43.
- Spivak, Gayatri C. 1999. *A Critique of Postcolonial Reason: Toward A History of the Vanishing Pres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immermans, Glenn. 2007.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and the Translation of the Qing Legal Code. Pp. 201-220 in *Culture, Law and Order: Chinese and Western Traditions*, edited by The Macau Ricci Institute. Macau: The Macau Ricci Institute.
- Tong, Io Cheng, and Yanni Wu. 2011. Legal Transplants and the On-going Formation of Macau Legal Culture. *Isaidat Law Review* 1:619-675.
- . 2013. Legal Transplants and the On-Going Formation of Macau Legal Culture. Pp. 239-278 in *New Frontiers of Comparative Law*, edited by Io Cheng Tong and Salvatore Mancuso. Hong Kong: LexisNexis.
- Trigoso, Maria. 1992. Reflexões Sobre a Política Linguística de Macau. *Administração* 14:473-481.
- Vicente, Dário Moura. 2013. The Common Law of Portuguese-speaking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Pp. 119-131 in *New Frontiers of Comparative Law*, edited by Io Cheng Tong and Salvatore

Mancuso. Hong Kong: LexisNexis.

Wesley-Smith, Peter. 1979. *Legal Literatur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1981. The Concept of a National Legal Literature. Pp. 7-21 in *Legal Literature in Small Jurisdictions*, edited by William Twining and Jenny Uglow. Lond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 The Road Towards a Sustainable Legal Order:

In Search of the Rule of Law Ideal fo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n Macau within  
Post-Colonial Hybridity

*Io-Cheng Tong\**

### **Abstract**

The present article adopts a descriptive framework of post-colonial critiques, for a review of the Macau legal order since the so-called “late transitional period”. Through envisaging the topics of legal language, legal culture,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profession, it demonstrates that multiple-layers interests have strugg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such a legal order in the past decades.

Following an introduction, the second part of the article borrows from the description of a Portuguese official regarding Macau’s legal development, which was made in a report right before the end of its colonial rule. Though descriptive in nature, this part aims to set the scene of Macau’s post-colonial legal order. Since similar existing literature has found it difficult to define the “status quo” of Macau’s legal order, this current attempt will hopefully be innovative and useful for future research.

The third and fourth parts are the nucleus of this article. The former discusses legal culture and the latter examines legal language, but the focus of both intersects with the struggle of interest and the

---

\* Dean of Faculty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change of discourse power. The last part of the article seeks to get rid of the current post-colonial hybridity, and stresses the necessity for a common social objective.

**KEYWORDS:** Macau legal order, Macau Basic Law, post-colonialism, legal culture, legal language, legal professions, discourse power, bilingual legal order, legal transplant, identity.